

Canon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Pro1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PowerShot Pro1*  
DIGITAL CAMERA

# 相机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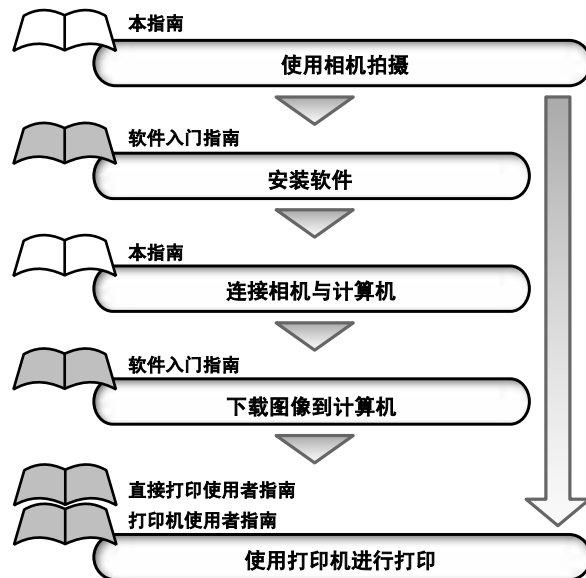
DiG!C



- 请先参考 请先阅读本节部分 (第 5 页)。
- 请阅读 软件入门指南及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 推荐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情况。

## 关于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所生产的。显示屏上有99.99%以上的像素符合规格。少于0.01%的像素可能出现故障，或成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记录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 视频输出制式

同时使用相机及电视机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信号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制式（第153页）。

## 语言设置

请参考第28页更改语言设置。

使用相机之前请先参考“请先阅读本节”部分（第5页）。

##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拥有不需预先声明即可对本产品之软件及硬件任意修改的权利。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本手册不得被复制、传输、抄录、储存于可检索之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译成任何语言文字。
- 佳能公司对经文件损毁、遗失所产生之损坏，或经错误操作相机，软件、CompactFlash™卡（CF卡），个人计算机及周边产品，或使用非佳能公司制之CF卡所造成之损坏一概不会负责。

## 商标声明

- Canon 及 PowerShot 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CompactFlash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Book 和 iMac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PowerBook、Power Macintosh 和 QuickTime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NT 是微软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除以上名称及产品外，本指南内所述名称与产品可能为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版权 © 2004 Canon Inc 版权所有。

# 有关本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的符号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资料。

## 问题？请先阅读本部分。

### ■ 每项功能可使用什么设置？

### ■ 关闭相机后，我的设置是否依然生效？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202页)

### ■ 菜单上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菜单(第43页)

拍摄菜单(第46页)

播放菜单(第48页)

设置菜单(第49页)

我的相机菜单(第51页)

### ■ *相机使用者指南*内所列出的图标有什么意思？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显示的信息(第35页)

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3页)

上述部分会在右方以阴影显示，方便寻找。

## 小图索引

简介相机的所有部件，并说明基本功能，包括安装电池及使用快门按钮等。

相机预备，基本功能

详述使用相机不同拍摄模式来进行拍摄，及利用相机不同的拍摄功能。

拍摄

说明查看记录图像或选择播放设置、保护或删除图像及编辑短片的方法。

播放，删除

说明进行DPOF打印设置及选择图像以电子邮件作传输的方法。

**有关打印的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打印命令，传输

说明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的方法。及说明使用电视来拍摄及播放图像的方法。

**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之前，务必阅读此部分。**

连接


说明使用相机自定义“我的相机”设置的方法，包括设置相机的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

我的相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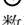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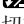


显示错误提示。并说明使用无线遥控器及多种另购的附件，如电源套件、外接闪光灯组件及转接镜头。

附录

# 目录

: 功能及操作表。这些页在右方以阴影显示, 方便您寻找。

<b>请先阅读本节</b> .....	<b>5</b>
<b>部件指南</b> .....	<b>11</b>
正面 .....	11
背面 / 底部 .....	12
控制键 .....	13
模式转盘 .....	14
主转盘 .....	15
显示屏 .....	16
<b>相机预备</b> .....	<b>18</b>
为电池充电 .....	18
安装电池 /CF 卡 .....	21
安装相机带 .....	24
安装镜头盖 .....	24
安装遮光罩 .....	25
安装滤镜适配器 .....	25
设置日期 / 时间 .....	26
设置语言 .....	28
<b>基本功能</b> .....	<b>29</b>
开关电源 .....	29
使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 .....	32
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上查看信息 .....	34
使用变焦 ( 焦距 ) .....	39
按下快门按钮 .....	41
<b>选择菜单与设置</b> .....	<b>43</b>
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	52
<b>拍摄 - 让相机选择设置</b> .....	<b>53</b>
<b>AUTO</b> 自动模式 .....	53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	54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	57
更改文件格式 .....	60
⚡ 使用内置闪光灯 .....	62
👤 人像模式 .....	66
🏞️ 风景模式 .....	66

	夜景模式	67
	拍摄全景图像 (辅助拼接)	68
	短片模式	71
	微距模式	73
	超级微距模式	75
	自拍	77
	数码变焦	78
	连拍方式	79
<b>拍摄 - 选择特殊效果</b>		<b>81</b>
<b>P</b>	程序自动曝光	81
<b>Tv</b>	设置快门速度	82
<b>Av</b>	设置光圈	85
<b>M</b>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	87
	选择自动对焦框	89
	切换测光方式	90
	调整曝光	92
<b>WB</b>	调整色调 (白平衡)	93
	更改色彩效果	96
	以 Adobe RGB 色彩空间拍摄	98
<b>ISO</b>	更改 ISO 感光度	99
	自动包围曝光 (AEB 模式)	100
	对焦点包围曝光 (对焦点 BKT 模式)	102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	104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曝光锁)	106
	切换闪光控制设置	107
	切换闪光灯闪光的时间	109
	使用设置间隔拍摄图像 (间隔拍摄)	110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112
	切换对焦设置	116
<b>C1 C2</b>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116
	使用中性灰滤镜	118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19
	重置文件编号	120
<b>播放</b>		<b>122</b>
	显示单张图像	122
	放大图像	123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 (索引播放)	124
<b>JUMP</b>	在图像间跳转	125
	查看短片	126

编辑短片 .....	128
旋转显示的图像 .....	130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131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133
保护图像 .....	137
<b>删除 .....</b>	<b>138</b>
删除单张图像 .....	138
格式化 CF 卡 .....	139
<b>打印命令 .....</b>	<b>140</b>
有关打印 .....	140
打印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	142
<b>图像传输设置 (DPOF 传输命令) .....</b>	<b>147</b>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47
<b>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b>	<b>149</b>
使用 USB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	149
直接从 CF 卡下载 .....	152
<b>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b>	<b>153</b>
<b>自定义相机 (我的相机设置) .....</b>	<b>154</b>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154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	156
<b>错误 / 提示代码列表 .....</b>	<b>159</b>
<b>提示列表 .....</b>	<b>160</b>
<b>故障排除 .....</b>	<b>162</b>
<b>附录 .....</b>	<b>168</b>
使用无线遥控器 .....	168
使用外接闪光灯 (选购件) .....	171
使用长焦转接器 (选购件) / 近摄镜 (选购件) .....	177
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选购件) .....	182
使用电池充电器 (选购件) 及汽车电池电缆 (选购件) .....	183
更换日期电池 .....	184
相机护理 .....	185
<b>规格 .....</b>	<b>186</b>
<b>索引 .....</b>	<b>195</b>
<b>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b>	<b>202</b>



## 请先阅读本节

### 请阅读本节

#### 试拍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如果因相机或附件，如 CompactFlash™ 卡 (CF 卡) 的故障，导致不能记录图像或本机可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附属机构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与国内之版权法规。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记录或拷贝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即使拍摄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

#### 保修范围

本机的生产规格是以原本出售国家为准，其保修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在该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外国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服务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保修卡。**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定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数页内的“器材”字眼主要指相机及其电源附件，及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

## △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闪光灯所发出的强光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39 英寸）以上的距离。
- **请把相机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损坏了相机或电池，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伤害。除此之外，相机带如果缠绕在儿童的脖子上可能导致窒息。
- **请注意把相机内的日期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尽快寻求医护帮助。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电压**。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零件外露，也请勿触碰外露的零件。否则可能会触及高电压。请立刻与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缆。确定相机停止冒烟及发出异味。请立刻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如果您不慎把本相机跌落地面或损坏了其外壳，请立刻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相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缆。请立刻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把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之中。**请勿让液体进入本机内部。本机并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沾到液体或盐气，请用软布擦干外壳。如果水或其他异物进入相机内部，请立刻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拔除在电源插座上的电缆。继续使用器材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刻与本公司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释剂或把其他易燃物质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起火。

---

  - **请定期拔除电缆，并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时间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下，插头四周的灰尘可能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及起火。

---

  - **请勿剪断、损坏、修改或把重物置于电源适配器的电缆上。**上述的行为可能导致短路，进而导致起火或触电。

---

  - **请勿使用湿手触碰电缆。**否则可能导致触电。拔除电缆时，应握紧插头坚硬的部分。握紧插头松弛的部分拔除电缆，可能损害或导致电线及绝缘部分外露，增加起火或触电的机会。

---

  - **仅可使用所推荐的电源附件。**使用非本器材所推荐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

---

  - **请勿把电池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请勿把电池浸入水中。这样可能使电池受损，导致侵蚀性液体流出、起火、触电、爆炸或严重伤害。
-

- **请勿试图把电池拆开、改装或加热。**这样可能造成爆炸，导致严重伤害。如果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与嘴部或衣物接触到电池内部的化学物质，应该立刻以大量清水冲洗。如果眼睛或嘴接触到这些物质，请立刻以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护帮助。

---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剧烈撞击电池，否则其外壳可能受损。**这样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受伤。

---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端子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燃烧或造成其他伤害。使用附送的端子盖运送或存放电池。

---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包盖电池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触其他物体。**电池端子如果接触到垃圾桶中的其他金属物体或材料可能导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的垃圾处理设施，请尽量利用。

---

- **请使用本公司推荐的电池与附件。**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漏液，导致起火、受伤或对环境造成伤害。

---

- **充电后或不使用本相机时，请拔除相机和电源插座上的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起火或造成其他灾害。**长时间继续使用可能会导致本机过热或变形，造成起火。

---

- **附送电缆的相机端子是专为您的相机而设计的。**请勿配搭其他产品或电池使用。否则可能会造成起火或其他灾害。

---

- **使用另购的长焦镜、近摄镜和镜头适配器时，请谨慎操作。**如果这些配件松脱、掉落及破碎，玻璃碎片可能造成伤害。

## △ 注意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厢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为电池充电或为相机供电时，请确定通风良好。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使用相机带提拿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相机受损。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衣服遮挡闪光灯。**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及冒烟或发出噪音。除此之外，请勿在连续快拍数张照片后碰触闪光灯的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请勿使用沾上污渍、尘垢或其他物体的闪光灯及镜头。**积聚的热力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请确定把充电器插入指定电流的电源插座，而没有超出指定范围。**电池充电器的插头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如果电缆或插头损坏，或插头没有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
- **请避免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如针或钥匙)或污渍。**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您的双手可能感到灼热。

## 避免故障

### ■ 避免强力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力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损坏其图像数据。

### ■ 避免凝结引致的问题

把器材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部或表面凝结（水滴）。

您可将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胶袋里，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调整到环境的温度，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 ■ 如果相机内部发生凝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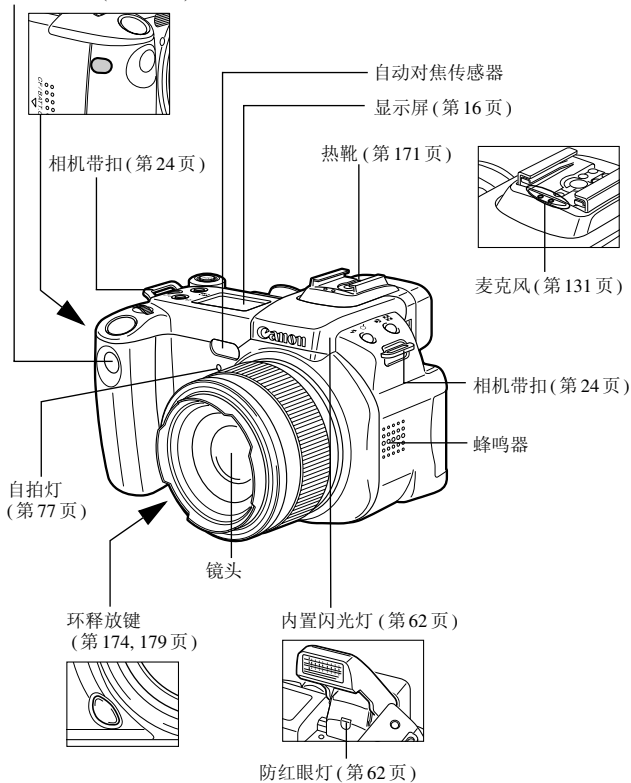
如果您发现凝结，请立刻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相机损坏。请取出相机内的CF卡及电池，或拔除连接的家用电源，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相机。

### ■ 长期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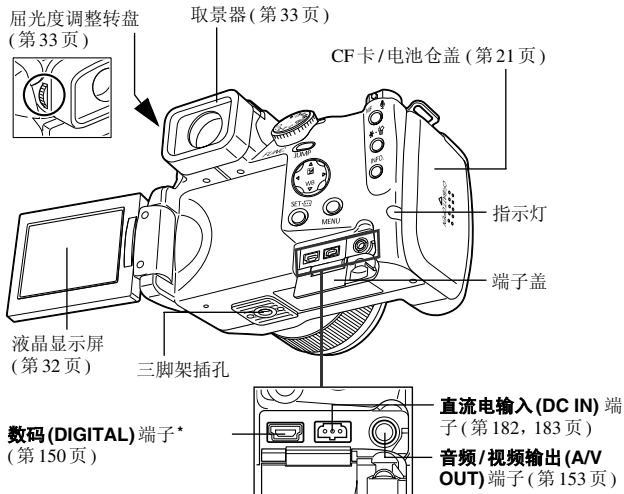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打算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相机内的电池或充电器，并把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长期存放装有电池的相机，电量将会耗尽。（请勿取出日期电池。）

## 正面

遥控传感器 (第 169 页)



## 背面/底部



\* 要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您可使用下列电缆。

**计算机：**介面连接电缆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选购件)**

- 直接照片打印机: 介面连接电缆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或直接连接电缆 DIF-100 (随 CP-100/CP-10 附送)。
- 喷墨打印机
  - 兼容直接打印的喷墨打印机: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 介面连接电缆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 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 介面连接电缆 IFC-400PCU (随相机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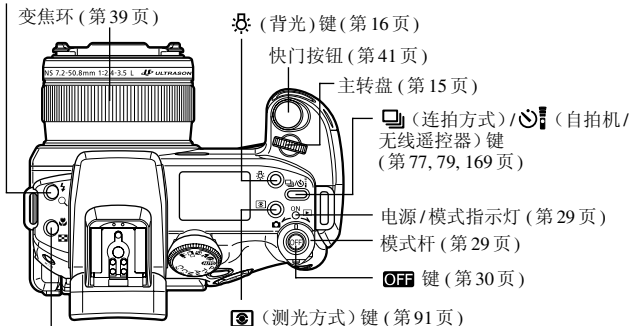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或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控制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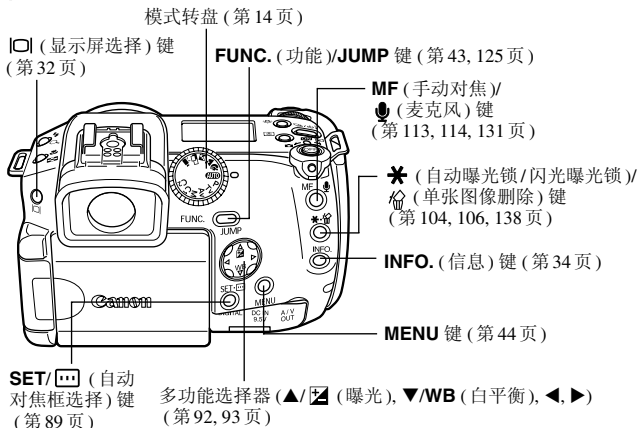
## 顶部

⚡ (闪光灯)/Q (放大) 键 (第 62, 1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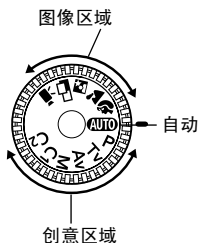
🔍 (微距)/📄 (索引) 键 (第 73, 124 页)

## 背面



# 模式转盘

使用模式转盘切换拍摄模式。




## ● **AUTO**: 自动 (第 53 页)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 ● **图像区域**


相机根据图像类型自动选择设置。

 : 人像 (第 66 页)

 : 风景 (第 66 页)

 : 夜景 (第 67 页)

 : 辅助拼接 (第 68 页)

 : 短片 (第 71 页)

## ● **创意区域**

使用者自行选择曝光、光圈或其他设置来取得特殊效果。

**P** : 程序自动曝光 (第 81 页)

**Tv** :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第 82 页)

**Av** :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第 85 页)

**M** : 手动曝光 (第 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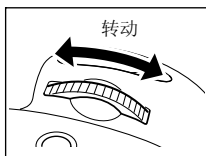
**C1** : 用户自定义模式 1 (第 116 页)

**C2** : 用户自定义模式 2 (第 116 页)

## 主转盘

主转盘用于选择特定菜单及显示图像。您可以轻易选择、确认及切换菜单。

### 转动主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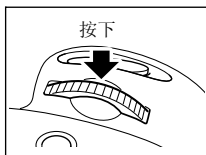
#### ● 在拍摄模式下

- 选择光圈值及快门速度 (第 82, 85, 87 页)
- 按下 **FUNC.** 键选择菜单设置 (第 43 页)
- 选择曝光补偿及白平衡 (第 92, 93 页)

#### ● 在播放模式下

- 显示上一个或下一个图像 (第 1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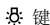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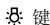
### 按下主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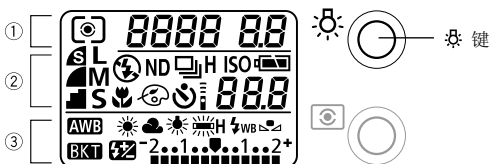


#### ● 在拍摄模式下

- 按下 **FUNC.** 键固定菜单项目的设置 (第 43 页)
- 在 **M** 模式下切换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第 87 页)

## 显示屏

显示屏显示相机的设置、剩余的图像容量、短片拍摄时间、电量及其他信息。在拍摄模式下(第 29 页)，您可以按下  键开启显示屏的背光约六秒钟。要在六秒内关闭背光，请再次按下  键。



	图标	指示灯	参考页
		评价测光 / 点测光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90
①	<b>8888</b>	快门速度 / 短片拍摄时间 / 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 色彩效果 / 包围曝光 / 分辨率设置值 (每个功能设置)	57, 71, 82, 87, 93, 96, 99, 100, 102
	<b>8.8</b>	光圈设置	85, 87
		压缩率	57
	<b>L M S</b>	分辨率 (RAW 图像不显示)	57
		闪光灯开 / 闪光灯关 (自动模式不显示)	62
②	<b>ND</b>	中性灰滤镜	118
		单张拍摄 / 标准连续拍摄 / 高速连续拍摄	79
	<b>ISO</b>	ISO 感光度	99
		电量状态	22
		微距模式*	73

	色彩效果	96
	自拍机/无线遥控器	77, 168
	剩余的图像容量/提示代码/错误代码/ <i>int</i> (间隔拍摄)/间隔拍摄的剩余张数	110, 159
	白平衡设置	93
③ 	包围曝光	100, 102
	闪光曝光补偿/闪光输出控制	107
	曝光补偿等级/自动包围曝光等级/闪光 曝光补偿等级	92, 10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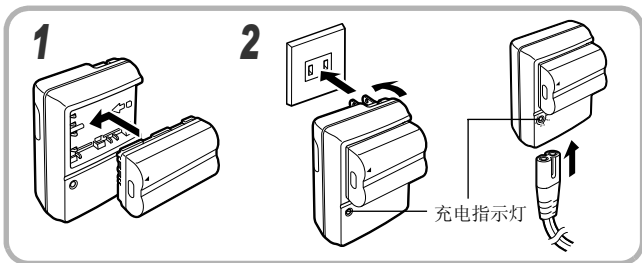
\* 在超级微距模式下会熄灭。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超级微距模式的图标。(第75页)



- 上图一次显示所有图标。一般情况下，仅适用于所选择模式及相机状态的图标会出现。

### 为电池充电

首次使用相机、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更换电池”提示、及显示屏出现微弱电量图标(☐)及Lb(Lb)提示时,请按照下列步骤为电池充电。



**1** 把电池的边缘对齐电池充电器的直线,然后按箭头的方向推入电池。

**2** 电池充电器的型号名称及类型视地区而定。

(适用于CG-580)

把电池充电器插入电源插座。

(适用于CB-5L)

把电缆接上电池充电器,然后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 电池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闪动;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会持续亮起。
- 充电后,拔除电池充电器,然后取出电池。



- 由于这是锂离子电池，因此充电之前不需要完全用尽电池或放电。您可以在任何电量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但由于充电次数最多约为300次(电池寿命)，推荐在完全耗尽电量才为电池充电，以延长电池寿命。
- 把完全放电的电池完全充电约需90分钟(依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湿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本相机也可使用另购的电池BP-511、BP-512及BP-514。

##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时常保持电池及相机端子(⊕ ⊖ ⊕ ⊖)清洁。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使用纸巾或干布擦拭端子。
- 充电时，请勿把任何东西，例如桌布、毯子、寝具或垫子盖着电池充电器，积聚的热力可能会导致起火。
- 请勿使用附送的器材为BP-511A、BP-511、BP-512或BP-514以外的电池充电，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即使把电池装入已关闭的相机，电池也会持续释放少量电力，这会缩短电池的寿命。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件(如钥匙环)接触到“⊕”及“⊖”端子(图A)，否则可能会损坏电池。要携带电池或因不需使用而存放电池时，务必装回端子盖(图B)或放在附送的盒中，然后存放在阴凉及干燥的地方。

## 为电池充电 (续)

使用电池 BP-511A 或 BP-514 时，您可以更改电池仓盖的方向以识别完全耗尽的电池及完全充电的电池 (图 C 及 D)。请在使用之前为电池重新充电。

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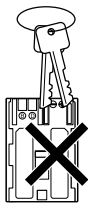


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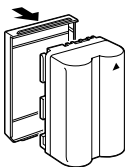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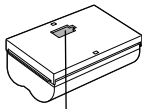


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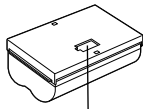
完全充电的电池



安装后，可通过视窗看见电池的蓝色部分。

图 D

已使用的电池



以图 C 的相反方法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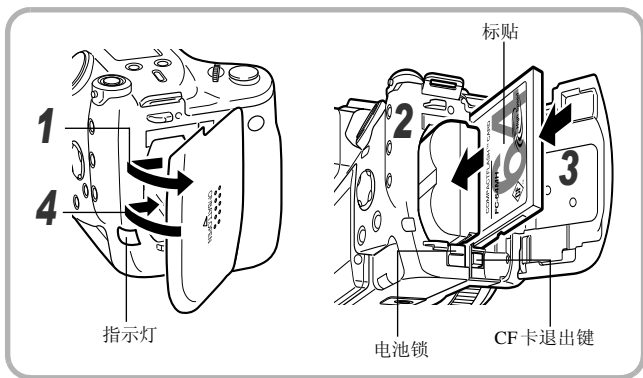
- 即使完全充电的电池也会自然放电。推荐在使用当天或前一天把电池完全充电，以确保电量充足。
- 由于长时间（约 1 年）存放完全充电的电池会缩短其使用寿命或影响其效能，推荐使用相机内的电池，直至 **Lb** 符号显示，然后存放在常温（30 °C/86 °F）或以下的环境中。如果您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先把电池完全充电，然后完全放电（至少一年一次），再加以存放。
- 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使没有使用任何功能，相机也会消耗电量。要节省电源，请紧记关闭相机电源。
- 虽然电池的最大操作温度范围为 0 至 40 °C (32 至 104 °F)，但最佳的温度范围为 10 至 30 °C (50 至 86 °F)。低温时（如滑雪地方），相机的性能可能会暂时下降，使用的时间可能会缩短。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后的使用时间还是显著衰退，即表示应更换电池。



## 安装电池/CF卡

如下所示把电池 BP-511A(附件) 及 CF卡(附件) 装入相机。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 请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 (选购件) 为相机供电(第 18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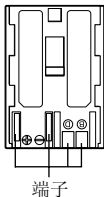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电池之前, 请先为电池充电(第 18 页)。



**1** 确认电源关闭(第 29 页), 然后顺着箭头方向滑动 CF 卡/电池仓盖。

**2** 插入电池。

- 电池端子应向着下方。
- 完全插入电池直到电池锁卡一声锁上。要取出电池, 按下电池锁。



### 3 插入CF卡。

- CF卡的标贴应向着电池仓。
  - 推入CF卡直至CF卡退出键完全凸出。要取出CF卡，请按下CF卡退出键，然后把卡拉出。
- 

### 4 关闭CF卡/电池仓盖。



- 指示灯闪动时，即表示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或传输图像至CF卡，或从CF卡下载图像。请勿进行下列操作，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掉失或损坏。
    - 请勿晃动相机。
    - 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或打开CF卡/电源仓盖。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CF卡(第139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记忆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 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
- 




- 请参考 *CF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第191页)。
  - 请参考 *电池性能* (第190页)。
- 


### 电量状态

下列图标表示在显示屏上所出现的电量状态。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为相机供电时，这些图标不会出现。


---

 : 电量充足

---

 : 电量微弱

---

 : 更换电池或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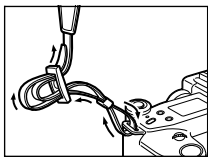
---

## CF卡使用注意事项

- CF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设备。请勿弯曲、施压、震动或撞击CF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CF卡。
- 把CF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CF卡发生凝结现象，因而发生故障。要避免凝结，请把CF卡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  
如果CF卡发生凝结，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把CF卡放在附送的盒中存放。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CF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Microdrives 是一个使用硬盘的记录媒体。它的优点是容量大，并能够以低成本在每MB记录大量数据。但与应用快闪内存的CF卡比较，Microdrives 容易受到撞击及震动的影响。因此，如果您使用Microdrives，请在拍摄或播放图像时加倍注意，切勿撞击或震动相机。

## 安装相机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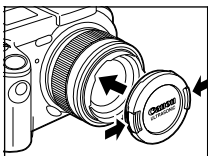


如左图所示安装相机带。把相机带穿入扣后拉紧，以免松脱。在相机的另一端进行相同的步骤(第11页)。



- 使用相机带携带相机时，请勿晃动相机及避免让相机曳碰或缠绕其他物件。

## 安装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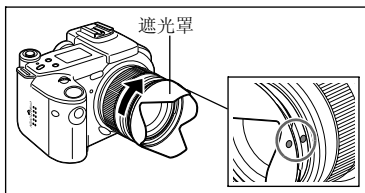
如左图所示安装镜头盖。务必在使用后装回镜头盖。要取下镜头盖，按下镜头盖的夹子，然后拉出。



- 开启相机电源之前，请取下镜头盖。

## 安装遮光罩

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逆光景物, 而镜头设置为广角时, 应安装遮光罩来避免场景以外的光线进入镜头。安装遮光罩之前, 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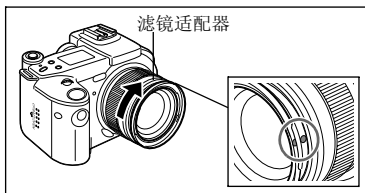
安装遮光罩使其 ● 对齐镜头的 ●, 然后顺时针方向转动遮光罩, 直至镜头的 ● 对齐 —。



- 安装遮光罩时, 如果使用内置闪光灯, 遮光罩可能会阻挡部分图像, 造成阴影。

## 安装滤镜适配器

如果您要安装另购的滤镜(直径 58 毫米), 请先安装滤镜适配器。安装滤镜适配器之前, 请确定已关闭相机电源。



安装滤镜适配器使其 ● 对齐镜头的 ●, 然后顺时针方向转动滤镜适配器, 直至镜头的 ● 对齐 —。



- 滤镜适配器专为使用滤镜而设。如果您要在相机上安装近摄镜 500D(选购件), 请使用转接镜头适配器 LA-DC58C(选购件)(第 177 页)。
- 视其变焦位置而定, 同时安装二个或以上的滤镜可能会导致图像上出现阴影。

## 设置日期/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日期锂电池电量微弱时会显示设置日期/时间菜单。请由步骤 5 开始设置日期和时间。

### 1 开启相机电源(第 29 页)。

### 2 按下 MENU 键。

- [  (拍摄) ] 或 [  (播放) ] 菜单会显示。



在自动模式下的  
 (拍摄) 菜单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选择 [ (设置) ] 菜单。

- 按下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

### 4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日期/时间 ]，然后按下 SET 键。

- 某些地区的原厂日期格式设置可能与此处  
的不同。



### 5 设置日期和时间。

-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更改的栏目。
-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设置数值。
- 您可以设置至 2030 年的日期。



### 6 按下 SET 键。

- 调整设置后，按下 MENU 键关闭菜单视窗。



- 即使您已设置日期/时间，实际的图像也不会附有日期/时间。打印图像时要加上日期，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或 *软件入门指南*。
- *更换日期电池* (第 184 页)

## 设置语言


使用此功能选择菜单及提示所使用的语言。


**1** 开启相机电源(第 29 页)。

**2** 按下 MENU 键。

- [  (拍摄) ] 或 [  (播放) ] 菜单会显示。



在自动模式下的  
 (拍摄) 菜单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选择 [  (设置) ] 菜单。

- 按下 JUMP 键切换菜单。



**4**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语言]，然后按下 SET 键。

**5**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选择语言。



**6** 按下 SET 键。

- 调整设置后，按下 MENU 键关闭菜单视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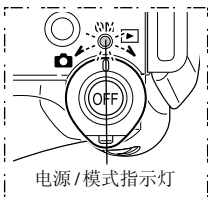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在按下 JUMP 键时同时按下 SET 键，即可更改语言(除连接另购的打印机或播放短片期间)。



## 开关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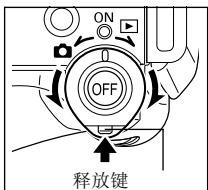
相机电源开启时，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保持亮起。电源/模式指示灯如下表示相机的状态。



电源/模式指示灯

- 橙色 : 拍摄模式
- 绿色 : 播放模式/打印机连接模式\*
- 黄色 : 计算机连接模式\*
- 熄灭 : 已关闭相机的电源。

\*有关打印机连接模式的信息，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有关计算机连接模式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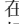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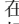
释放键

### 模式杆

使用此杆开启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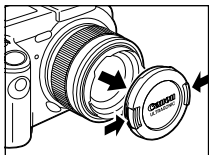
要操作模式杆，请如左图所示按下释放键。

如果没有按下释放杆，模式杆将不会操作。

在  或  下开启相机电源后，释放杆。模式杆返回原来位置(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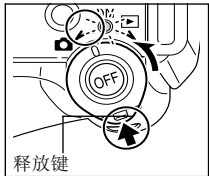
## 在拍摄模式下开启相机的电源

1




移除镜头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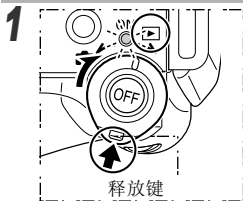


释放键

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 电源/模式指示灯亮起橙光。
- 如有需要，开启液晶显示屏(第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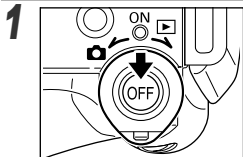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下开启相机的电源



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播放)。

- 电源 / 模式指示灯亮起绿光，而显示屏会出现  $Pb$ 。
- 如有需要，开启液晶显示屏 (第 32 页)。

### 关闭电源




按下 **OFF** 键。

- 电源关闭。





- 拍摄时请勿触碰镜头。请避免让手指或其他物件施压于镜头上，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相机。在这种情况下，请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
- 电源开启时，相机会发出起动声音，而显示屏会显示起动图像。(要更改起动声音及图像，请参考第 31、51 及 154 页。)
- 在下列情况下，起动图像不会出现：监视器切换至取景器后，在拍摄模式下开启相机电源 (第 32 页)，或 **音频 / 视频输出** 端子连接到电视机时。

## 开启相机电源而没有启动声音及启动图像

持续按下  键，然后开启电源。您也可以在液晶显示屏关闭的情况下开启相机电源。

##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备节电功能。当此功能开启或生效时，您可以把模式杆转到  或  来恢复电源。

**拍摄模式：**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3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1分钟\*，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也会自动关闭。除模式杆外，按下任何按键即可开启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 您可以更改此时间(第50页)。

**播放模式：**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功能后约5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打印机连接模式：**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或连接的打印机功能后约5分钟，电源会自动关闭。


- 当相机连接计算机或播放幻灯片时，节电功能不会激活(第133, 149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关闭节电功能(第50页)。

## 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


您可以快速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当您需要拍摄后立刻重新拍摄、查看图像或删除图像，这个功能均十分方便。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播放)(第30页)。

- 相机切换到播放模式。在这种情况下，镜头不会收回。(如果把模式杆再次转到  (播放)，镜头会收回。)

### ● 播放模式 ➡ 拍摄模式

移除镜头盖，然后半按快门按钮，或按下释放键时，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第29页)。

## 使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

### 切换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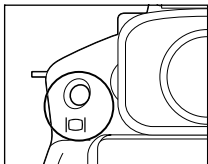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拍摄模式及播放模式下切换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

取景器开启。

#### ● 液晶显示屏开启时

液晶显示屏开启。（取景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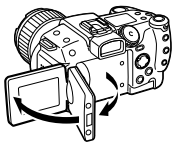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按下  键来切换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在拍摄模式下开启电源时，相机会开启最后选择的监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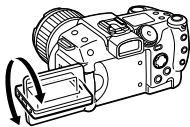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开启电源时，相机会开启液晶显示屏。

### 使用液晶显示屏

如果您要使用液晶显示屏拍摄、播放图像及调整菜单设置，请按照下列说明。



把显示屏从左至右打开180度。显示屏会在90度的位置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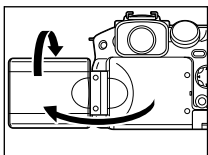
向前转动180度对向镜头，或向后转动90度。



把液晶显示屏朝相机机身推入后，液晶显示屏会自动关闭，而取景器会开启。

您可以把液晶显示屏设置到下列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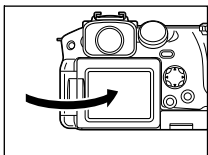
1



**向左打开液晶显示屏 180 度，然后向前转动 180 度对着镜头。**

- 当液晶显示屏设置在这个位置时，不会出现图标及提示。
- 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会自动倒转（倒转显示功能），使镜头前方能正确查看图像。（您可以关闭倒转显示功能（第 48 页）。）

2



**把液晶显示屏面朝外推入相机机身。**

- 请推入机身直到听到卡一声安装到位。如果显示屏没有完全关闭，图像将会倒转显示，而图标及提示不会显示。
- 当液晶显示屏正确推入相机机身，图标及提示便会出现，并正确显示图像（没有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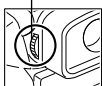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下，图像不会倒转显示。此外，图标及提示也会正确显示。

## 使用取景器

如果四周的环境太亮（例如进行户外拍摄）及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不清晰，请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取景器会显示与液晶显示屏相同的图像及信息。）

- 您可以使用屈光度调整转盘来调整取景器，以配合您的视力，并让显示的图像（第 36 页）取得正确的对焦。

屈光度调整转盘



取景器

## 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上查看信息

每次按下 **INFO.** 键，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循环切换至下一个信息模式。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均有实际拍摄图像的 100% 视野。

### 拍摄模式

每次按下 **INFO.** 键，信息查看会如下切换。

没有信息 ↔ 信息查看\*

\* 视液晶显示屏的位置而定，信息查看可能不会显示。



- 您可以查看刚拍摄图像的详细信息，而不把相机切换到播放模式。要执行此操作，请在拍摄后相机显示图像时，顺序按下 **SET** 键及 **INFO.** 键。
- 下一次开启电源时，相机会出现最后选择的信息查看模式。

### 播放模式

每次按下 **INFO.** 键，信息查看模式会如下切换。

单张图像播放 (第 122 页):

标准信息查看 → 详细信息查看 → 无信息

索引播放 (第 124 页):

标准信息查看 ↔ 无信息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显示的信息

液晶显示屏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显示信息，如相机设置、剩余图像容量及拍摄日期/时间。

### ● 拍摄模式

即使把液晶显示屏/取景器设置为无信息，当您操作相机(如更改拍摄设置)时，信息也会显示约六秒钟。(视当时的相机设置而定，某些时候不会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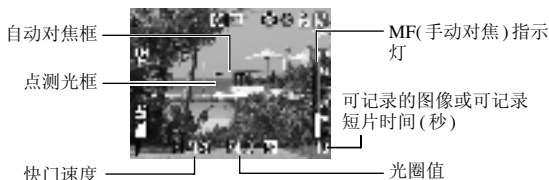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测光完成后显示  相机震动图标，相机会选择慢速快门以补偿光线不足。把闪光灯设置为  (开) 或  (自动)，或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后，图像会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两秒钟(或您所设置的确认时间，2至10秒)。如果在图像显示时按下 **SET** 键，图像会继续显示(第54页)。
- 拍摄后查看图像期间，您可以使用直方图(第39页)查看图像的亮度。这个图表让您判断拍摄图像的亮度及其他信息。您可以根据结果调整曝光，然后按需要重新拍摄。(如果直方图没有出现，按下 **INFO.** 键。)

## 在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查看信息 (续)

在信息查看下会显示下列说明。



-2...+2	曝光补偿	第 92 页
	白平衡 (WB)	第 93 页
	驱动模式	第 77, 79 页
	ISO 感光度	第 99 页
	色彩效果	第 96 页
	包围曝光	第 100, 102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07, 108 页
	压缩率设置	第 57 页
L M1 M2 M3 S	分辨率设置	第 57 页
<b>RAW</b>	文件格式	第 60 页
7.0 倍 8.8 倍 11 倍 14 倍 18 倍 22 倍	数码变焦*	第 78 页
	转接器 (镜头) 设置	第 180 页
	电量微弱	第 22 页
	闪光灯	第 62 页
	防红眼功能	第 64 页
	微距模式 / 超级微距模式	第 73, 75 页
	测光方式	第 90 页
	横竖画面转换	第 119 页
	拍摄模式	第 14 页
<b>ND</b>	中性灰滤镜	第 118 页
	相机震动警告	第 35 页
<b>*</b>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第 104, 106 页



<b>MF</b>	手动对焦	第 114, 115 页
● (红色)	短片记录模式	第 71 页

- \* 电动变焦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效果。启动数码变焦时会出现这些数字。  
 (“7.0x”是光学变焦的最大长焦设置。)
- 即使关闭信息查看, 上述深色部分( )内的图标及 也会出现。
  - 此外, 提示、自动对焦框、点测光框、快门速度、光圈值、手动对焦指示灯(选择手动对焦时)及变焦列(进行变焦操作时)也会如上方屏幕的示例显示出来。

## ●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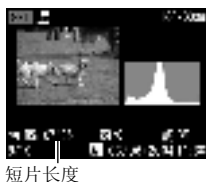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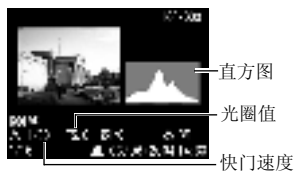
在标准显示模式下, 下列的信息会出现。



	压缩率设置	第 57 页
<b>L M1 M2 M3 S</b>	分辨率设置	第 57 页
<b>RAW</b>	文件格式	第 60 页
	声音记录(wave 文件)	第 131 页
<b>AVI</b>	短片	第 126 页
	保护状态	第 137 页

## 在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上查看信息 (续)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下列的信息也会出现。



Adobe RGB	色彩空间 (Adobe RGB)	第 98 页
ISO 50 100 200 400	ISO 感光度	第 99 页
	色彩效果	第 96 页
	拍摄模式	第 14 页
	分辨率设置 (短片)	第 57 页
	曝光等级	第 92 页
	闪光曝光补偿	第 107 页
	白平衡	第 93 页
	测光方式	第 90 页
	微距模式 / 超级微距模式	第 73, 75 页
MF	手动对焦	第 114, 115 页

• 此外，快门速度、光圈值、短片长度、直方图及过度曝光警告也会出现。

某些图像文件可能会显示下列信息。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音效文件，或不能识别格式的文件。
	JPEG 文件的格式不符合 (DCF) 标准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第 188 页)。
	格式不明的文件。



● 请注意：以其他相机播放本相机拍摄之图像，或以本相机播放其他相机拍摄之图像，可能不能正确显示图像信息。

## 有关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判断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条形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条形愈偏向右侧，图像则愈光亮。

如果图像太暗，请把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光亮，则把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92页)

直方图示范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光亮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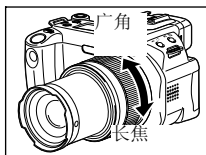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过度曝光的部分会闪动。

- 在液晶显示屏(信息查看)或取景器查看刚拍摄的图像。
- 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下。

## 使用变焦(焦距)

您可以把变焦调整为28至200毫米(相当于35毫米胶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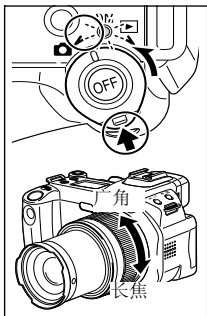
### 长焦/广角

您可以转动变焦环拉近(长焦)及推远(广角)图像。进行变焦操作时会出现变焦列。


- 视您转动变焦环的速度而定，变焦速度会有所不同。



## 使用变焦(焦距)(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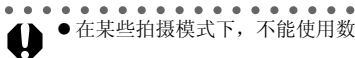
### 快速变焦

要快速拉近或推远图像，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并保持不放，然后按拉近或推远图像的方向转动变焦环。持续按下模式杆时，相机机会一直执行变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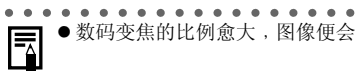
要执行相反的变焦方向，则持续按下模式杆时，把变焦环向相反的方向稍微转动。

### 数码变焦

已使用光学变焦镜头放大的图像，仍可进一步使用数码变焦放大约22倍(第78页)。进行变焦操作后会显示倍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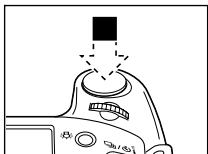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第202页)。



-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采用两段式设计。



### ● 半按

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及焦点。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下列的相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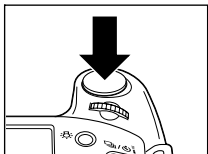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框

半按快门按钮



快门速度 自动对焦框 光圈值

准备拍摄	自动对焦框会以绿色显示，而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
对焦困难	自动对焦框会以黄色显示，而相机会发出一次提示音。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112页)。
闪光灯闪光	内置闪光灯弹出，而显示屏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曝光不足	☹️会出现。



### ●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来释放快门。

- 当图像记录到CF卡时，指示灯会闪动。
- 完成拍摄后，相机会发出快门声音。在听到快门声音之前，请勿移动相机。

## 按下快门按钮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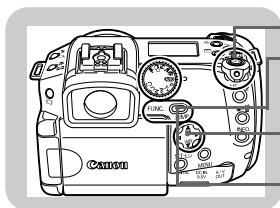
---



-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显示屏出现  或自动对焦框以黄色显示，您也可以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图像会先保存到相机的内存，然后再记录到CF卡上，只要内存有足够的容量，您便可以立刻拍摄下一个图像。
- 您可以使用菜单把提示音及快门声音设置为开/关(第49页)。
- 当快门声音设置为开，而[静音]也设置为开时，相机不会发出声音。
- 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进行拍摄。

## 选择菜单与设置

### ● 按下 FUNC. 键选择设置 (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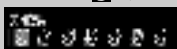
- 1 把模式杆转到 。
- 2 按下 FUNC. 键。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功能项目。
- 4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设置内容。
- 5 按下 FUNC. 键。

2 FUNC.

3 使用 选择功能项目。

4 使用 选择设置内容。

ISO 感光度 [ 50 ] (第 99 页) 色彩效果 [ ] (第 96 页) 压缩率 [ ] (第 57 页)



包围曝光 [ ]  
(第 100, 102 页)

分辨率 [L]/ 文件格式  
(第 57, 60 页)



闪光曝光补偿 (第 107 页)

或  
分辨率 (短片) [ ]  
(第 58 页)



或  
闪光输出 (第 108 页)



括号内为默认值。

5 FUNC.

在步骤 4 及 5, 您也可以使用主转盘。

4 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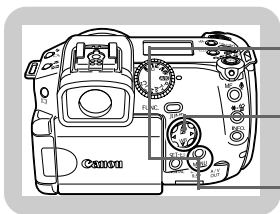


5 按下



## 选择菜单与设置 (续)

### ● 按下 MENU 键选择设置



1 MENU

在 (拍摄) 模式下  
**拍摄菜单 (第 46 页)**  
(当拍摄模式设置为 **AUTO**)

在 (播放) 模式下  
**播放菜单 (第 48 页)**



4 MENU

4 MENU



- 1 按下 **MENU** 键。
-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切换菜单标识。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菜单项目, 然后按下 ◀ 或 ▶ 箭头选择设置内容。
- 4 按下 **MENU** 键。

- 在步骤 2, 您也可以使用 **FUNC./JUMP** 键、⚡/Q 键及 📶/📷 键。
- 不能使用主转盘选择的设置。
- 按下 **SET** 键查看附有省略号(...)的项目, 然后选择设置。再次按下此键确认设置。
- 在拍摄模式下, 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在播放模式下, 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及把相机切换为拍摄模式来关闭菜单。)

### 设置菜单 (第 49 页)



### 我的相机菜单 (第 51, 154 页)



4 ○ MENU



4 ○ MENU

## 选择菜单与设置 (续)



- 视拍摄模式及设置内容而定，显示的菜单项目可能会有所不同 (第 202 页)。
- 您可以把喜爱的图像及声音应用在我的相机菜单中的 [Z3] 及 [Z9]。详细说明，请参考*注册我的相机设置*(第 156 页)或*软件入门指南*。
- 您可以一次把菜单及按钮操作所更改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除 [日期/时间]、[语言]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外) (第 52 页)。

## 可使用 MENU 键选择的菜单项目及默认值

本表显示各菜单的选项及默认值。

### ● [拍摄] 菜单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闪光同步方式	设置闪光灯闪光的时间。 前帘同步*/后帘同步	109
慢速闪光同步	设置闪光灯在慢速快门下是否闪光。 开/关*	64
闪光灯控制	设置闪光灯是否自动控制。 自动*/手动	107
防红眼功能	设置防红眼功能是否在闪光灯闪光时亮起。 开*/关	64
闪光灯自动弹出	设置闪光灯是否自动弹出。 开*/关	65
连拍方式	在连拍模式下，选择是否查看连续拍摄的主体 (标准)或不查看主体以较短的快门间隔拍摄 (高速)。  * (标准) /  (高速)	79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自拍	设定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机释放快门的时间。 10秒*/2秒	77
无线拍摄延迟	设定按下遥控快门按钮后，自拍机释放快门的时间。 0秒/2秒*/10秒	168
点测光 AE 区	设置[点测光 AE 区]的选项(其中一种测光方式)，中央点测光(自动对焦点固定在中央位置)或自动对焦点(自动曝光点对应自动对焦点)。 中央点测光*/自动对焦点	90
中性灰滤镜	设置中性灰滤镜。 开/关*	118
安全偏移	设置是否启动安全偏移功能。在 <b>Av</b>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及 <b>Tv</b>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如果半按快门按钮时曝光不正确，安全偏移功能会自动调整手动设置的数值来取得正确的曝光。 开/关*	86
手动对焦点放大	设置对焦点是否在进行手动对焦时放大。 开*/关	114
自动对焦模式	设置自动对焦的操作频率，连续(连续自动对焦)或单次(仅在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自动对焦)。 连续自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	116
数码变焦	设置使用光学变焦放大图像时，是否结合数码变焦。 开/关*	78

\* 默认值

## 选择菜单与设置 (续)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转接器	在相机上安装长焦转接器 TC-DC58A 或近镜头 500D(均为选购件)时, 自动调整相机来配合转接器。 无*/TC-DC58A/500D	177
图像确认	设置释放快门按钮后,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图像的时间。 关/2秒*至10秒	54
色彩空间	设置静止图像以标准的 RGB 色彩空间或 Adobe RGB 色彩空间记录。 标准*/Adobe RGB	98
倒转显示	设置当液晶显示屏翻转 180 度面向镜头时, 图像是否倒转显示。 开*/关	33
超级微距	以超级微距模式拍摄	75
间隔拍摄	以设置的间隔自动拍摄图像。	110
保存设置	把在拍摄菜单及功能菜单中所选择的设置保存在模式转盘的 C1 或 C2 模式。	116


\* 默认值

## ● (播放) 菜单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保护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137
旋转	把显示的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 90 或 270 度。	130
全部删除	删除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除受保护的图像外)。	138
幻灯片播放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播放图像。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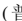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打印命令	设置以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店打印图像, 打印份数及其他参数。	142
传输命令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 指定图像。	147

## ● [11] (设置) 菜单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静音	设置为[开]来一次关闭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开/关* •如果把[静音]设置为[开], 即使在我的相机菜单内把任何声音项目设置为[1]、[2]或[3](开), 相机仍然不会发出声音。 •请注意:即使把静音设置为[开], 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 •不论设置如何, 按下主转盘也不会发出提示音。	42, 127, 132, 155	
音量	① 开机声音音量	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开机声音音量。	30, 51
	② 调整声音音量	调整操作按键(除快门按钮外)时的调整声音音量。	51
	③ 自拍声音音量	调整相机通知您在2秒后拍摄所发出的自拍声音音量。	51, 77
	④ 快门音量	调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所发出的快门声音音量。在短片模式下, 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42, 51
	⑤ 重放音量	调整播放声音记录或短片时的音量。	126, 127, 131, 132
	上述项目的设置 (① - ⑤)	 关 1 2* 3 4 5	



\* 默认值

## 选择菜单与设置 (续)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液晶屏的亮度		设置液晶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普通)*/  (光亮)	-
设置	自动关机	设置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 相机是否自动关闭电源。 开*/关	31
	显示关闭	设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在相机没有操作相机的某个时间长度后自动关闭。 10秒/20秒/30秒/1分钟*2分钟/3分钟	31
日期/时间		设置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26
格式		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	139
文件编号重置		设置当插入CF卡时, 指定图像文件编号的方式。 开/关*	120
横竖画面转换		设置转动相机拍摄时, 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该图像。 开*/关	119
距离单位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的格式。 米/厘米*或英尺/英寸	114, 115
语言		设置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菜单及提示的使用语言。 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日文 您可以在播放图像时按下 <b>SET</b> 键的同时按下 <b>JUMP</b> 键来更改语言。	28
视频输出制式		设置视频输出信号的标准。 NTSC*/PAL	153





\* 默认值

## ● (我的相机) 菜单

您可以选择本机使用的个性组合、起动图像及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 把CF卡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自定义为每个项目的[]及[]选项。

详细说明, 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 如果您要把所有我的相机菜单项目设置为使用相同的主题, 请选择 [个性组合], 然后设置所需内容, 否则, 请个别设置每个项目。

菜单项目	设置内容	参考页
个性组合	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选择相同的主题。 *1	154
起动图像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图像。	154
起动声音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声音。 *1	154
操作声音	设置操作多功能选择器或其它按键(除快门键外)时相机发出的声音。 *1	154
自拍机声音	设置相机通知您在2秒后拍摄图像的声音。 *1	154
快门声音	设定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快门声音。拍摄短片时, 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1	154
上述项目的设置	 (关) /  *1 /  / 	

\* 默认值

\*1 请参考设置菜单的 [静音] (第49页)。

# 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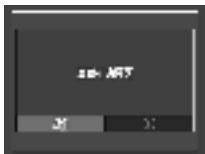
您可以重置菜单及按键操作设置为默认值。

## 1 开启相机电源。

- 您可以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开启相机电源。

## 2 按下MENU键5秒以上。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重置初始设定?”提示。



##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OK]，然后按下SET键。

- 重置时，如右方的屏幕会出现。完成重置后，显示屏会返回标准屏幕。
- 要取消重置，请选择[取消]。



- 下列设置不能重置为默认值：

- 在 **11** 菜单内的 [日期/时间]、[语言] 及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第 50 页)。
-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所设置的白平衡数据 (第 94 页)
- 新注册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 156 页)
- 当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而模式转盘设置为 **C1/C2**，仅 **C1/C2** 模式设置会返回默认值。
- 当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不能重置设置。



## 拍摄 - 让相机选择设置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202页)。

### **AUTO** 自动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只需要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便会进行其他操作。

**1** 请确定相机已设置为拍摄模式(第29页)。

**2** 把模式转盘转到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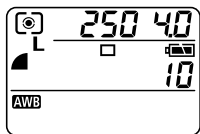


**3** 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4** 使用变焦环进行构图(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内相关拍摄主体的大小)。

**5** 半按快门按钮(第41页)。

- 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完成测光后，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
- 自动对焦框会以绿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内。
- 相机会自动决定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并在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显示。
- 如果拍摄主体难于对焦，自动对焦框会以黄色显示，而相机会发出一次提示音。



自动对焦框

## **AUTO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续)**

###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第 41 页)。**

- 快门启动时，您可以听见快门声音。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图像约两秒钟。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使用图像确认功能时，您可以更改拍摄后图像在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所显示的时间长度，或设置为不显示。(第 56 页)

##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 查看图像

拍摄后，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图像约两秒钟。此外，进行下列操作时，不论设置的图像确认时间如何，图像也会一直显示。

####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只要您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液晶显示屏便会一直显示图像。

当您在这个时候把变焦环转到长焦，即使已释放快门按钮，图像将会放大并一直显示。把变焦环转到相反方向，放大的图像便会缩小至正常尺寸。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让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 ● 图像显示时，按下 SET 键。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图像也会继续显示。您可以使用变焦环放大图像 (及在之后缩小至正常尺寸)。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让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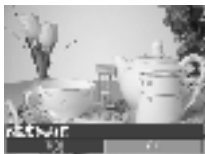


## 拍摄后立刻查看图像 (续)

**1** 拍摄后，当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时，立刻按下FUNC.键。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OK]，然后按下SET键。

- 图像会以RAW格式记录。
- 半按快门按钮可让相机返回拍摄屏幕。



- 如果图像以数码变焦拍摄或已选择**RAW**为记录格式，则不能进行上述操作。

## 更改图像的显示时间

您可以把图像在拍摄后所显示的时间更改为2秒至10秒或关闭。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图像确认]。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2** 选择图像确认设置，然后按下MENU键。

- 如果选择[关]选项，图像不会自动显示。
- 如果选择[2秒]至[10秒]选项，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图像将会显示所选择的时间。
- 不论图像确认的设置如何，您可以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来显示图像。
- 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您也可以拍摄下一个图像。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您可以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设置（除短片外）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要记录没有压缩的CCD输出，请选择RAW文件格式（第60页）。




分辨率		高 ↑ ↓ 低	目的
<b>L</b> (L) 大	3264 x 2448 像素		
<b>M1</b> (L) 中1	2272 x 1704 像素		
<b>M2</b> (M) 中2	1600 x 1200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明信片大小148 x 100 毫米 (6 x 4 英寸) 的打印件</li> <li>• 打印L大小 119 x 89 毫米 (4.7 x 3.5 英寸) 的打印件</li> </ul>	
<b>M3</b> (M) 中3	1024 x 768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卡大小 86 x 54 毫米 (3.4 x 2.1 英寸) 的打印件</li> </ul>	
<b>S</b> (S) 小	640 x 480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li> <li>• 拍摄大量图像</li> </ul>	

\* 纸张大小视地区而定。  
(显示屏会出现括号内的图标。)

压缩率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显示	指示灯	素质	目的
	极精细	高 ↑ ↓ 一般	拍摄高素质的图像
	精细		拍摄中等素质的图像
	一般		拍摄大量图像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续)

- 您可使用下列分辨率拍摄短片。

分辨率	
	640 x 480 像素
	320 x 240 像素
	160 x 120 像素

### 1 按下 FUNC. 键。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压缩率)或 L\*(分辨率)。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3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压缩率或分辨率。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图像后，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分辨率 (除  外)



压缩率



剩余的拍摄张数  
(仅适用于已选择  
分辨率、压缩率  
或文件格式时)

### 4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5 拍摄图像。



- 请参考 **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 (第 192 页)。
- 请参考 **CF 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第 191 页)。
- 拍摄模式的选择会影响分辨率及压缩率的设置 (仅在 **P** 模式下的分辨率)。

例 1 : 当拍摄模式由 **AUTO** 更改为 **M** 时, 分辨率及压缩率会重置为在 **M** 模式下所设置的数值。

例 2 : 当拍摄模式由 **P** 更改为 **Tv** 时, 分辨率及压缩率会保留在 **P** 模式下所设置的相同数值。

初始拍摄模式	下一个拍摄模式	在更改后的分辨率及压缩率
<b>AUTO</b> C1 C2	<b>AUTO</b> <b>P</b> Tv Av M C1 C2	设置会更改为下一个模式的设置。
		设置不会更改。
	<b>AUTO</b> <b>P</b> Tv Av M C1 C2	设置会更改为下一个模式的设置。
<b>P</b> Tv Av M	<b>P</b> Tv Av M	设置不会更改。
<b>P</b> Tv Av M	<b>AUTO</b> C1 C2	设置会更改为下一个模式的设置。

## 更改文件格式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您可以在拍摄图像前把记录文件格式切换为RAW格式。

如果使用标准的JPEG文件格式，相机会在捕捉图像后进行处理，以产生最佳的效果。这种格式会压缩图像，使CF卡可保存更多图像。但压缩后的图像是不可以复原，即不能在处理后取回原始的图像数据。

相对之下，RAW格式可以直接记录相机CCD捕捉的图像数据，而不进行任何处理。虽然RAW图像会被压缩，但原始数据可完全复原\*，因此可在解压后取得高画质的图像，而画质不会有任何损失。此外，虽然RAW文件比JPEG文件为大，但是文件大小仍只有未压缩RGB TIFF格式文件的大约四分之一\*。

使用标准未压缩的文件格式(如RGB TIFF)时，相机会处理图像，而您也需要使用修图软件作进一步的处理，以调整图像参数，这个操作会降低图像画质。但使用RAW格式时，您可以使用特殊的软件\*\*调整原始数据的图像参数(白平衡、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让您在进行修改时保持图像画质。这些图像的分辨率(3264 x 2448)及压缩率设置不能调整。

\*根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进行测试。

\*\*附送的软件可以打开RAW文件格式或调整其记录图像的参数。详细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1 按下 FUNC. 键。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L\*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或 L\* (显示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3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RAW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或 (r) (显示屏)。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图像后，前一个屏幕会再次出现。

## 4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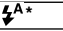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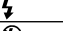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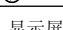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拍摄后图像显示时，把以 JPEG 格式拍摄的图像更改为 RAW 格式(第 55 页)。

## 使用内置闪光灯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按下列指引使用闪光灯。(不能在短片模式下使用闪光灯。)

	自动防红眼	闪光灯按照亮度需要自动闪光，而防红眼灯在每次闪光灯启动时均会亮起。
	自动	闪光灯会按照亮度需要自动闪光。
	自动防红眼，闪光灯开	防红眼灯及闪光灯均会亮起。
	闪光灯开	每次拍摄时闪光灯均会启动。
	闪光灯关	每次拍摄闪光灯均不会启动。

\* 显示屏不会显示任何图标图标。

• 有关外接闪光灯的信息，请参考第 1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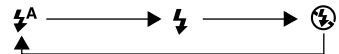
### 1 按下 键切换闪光模式。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所选择的闪光模式。
- 按下  键切换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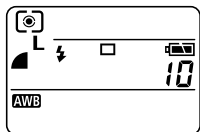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开时(第 64 页)




当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关时(第 64 页)



某些拍摄模式可能没有部分设置选项(第 202 页)。



## 2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内置闪光灯自动弹出（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及液晶显示屏上显示，闪光灯将会启动。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 53 页）。



- 如果在拍摄选择中把[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闪光灯会自动调整输出的闪光。在 **M** 模式下拍摄时，或[闪光灯控制]设置为[手动]时，闪光灯则会以手动设置的调整量输出闪光。
- 您可以关闭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并在需要时才手动打开内置闪光灯（第 65 页）。
- 请确定在使用后关闭内置闪光灯。
- 闪光灯会闪动两次。首先会进行预闪，然后再进行主闪。相机进行预闪以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数据，主闪时便可以为图像提供最合适的亮度。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25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 1/250 秒。
- 内置闪光灯需要约 10 秒钟充电。实际时间视其使用情况及电池电量而定。
- 闪光灯充电时无法进行拍摄。
- 您可以更改闪光曝光及闪光输出（第 107 页）。
- 在 **P**、**Tv**、**Av** 及 **M** 拍摄模式下关闭相机电源时，闪光设置会被保存。

## ⚡ 使用内置闪光灯 (续)


### 设置防红眼功能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在黑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时，防红眼灯会亮起。这样可以减低因眼睛反射光线而造成的红眼现象。

**1** 在[ (拍摄)]菜单中，把[防红眼功能]设置为[开]。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 。




- 使用防红眼功能拍摄时，要达到最佳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提醒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拍摄时使用广角镜、增加室内的亮度或靠近拍摄主体均可以加强防红眼效果。

###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模式转盘

 P Av

相机发出闪光时，您可以使用慢速闪光同步功能拍摄图像。这样可以在夜景或于室内拍摄时照亮黑暗的背景。

**1** 在[ (拍摄)]菜单中，把[慢速闪光同步]设置为[开]。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及内置闪光灯拍摄时，愈靠近拍摄主体进行拍摄，则愈有机会出现曝光过度的情况。




- 当[慢速闪光同步]设置为[开]时，推荐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以免相机震动。



## 关闭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时使用内置闪光灯

模式转盘

P Tv Av M

**1** 在[ (拍摄)]菜单中，把[闪光灯自动弹出]设置为[关]。

**2** 如果您要使用闪光灯，请按下  键让内置闪光灯弹出。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 ，闪光灯会启动。
- 如果您不需要使用闪光灯，请按下内置闪光灯直到听到卡一声。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 。

## 人像模式

如果您想使拍摄主体清晰显示，而背景模糊，请使用此模式。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53 页)。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要获得背景逐渐柔和的最佳效果，在构图时把拍摄主体的上半部尽量占满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
- 如果调整至长焦的焦距愈大，背景就会愈柔和。

## 风景模式

使用此模式拍摄辽阔的风景。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53 页)。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由于在  模式下相机会选择慢速快门，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推荐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

## 夜景模式

使用此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为背景的人物，拍摄时闪光灯会照亮拍摄人物，而背景则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捕捉，使两者都能正确曝光。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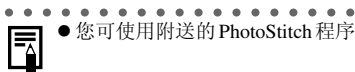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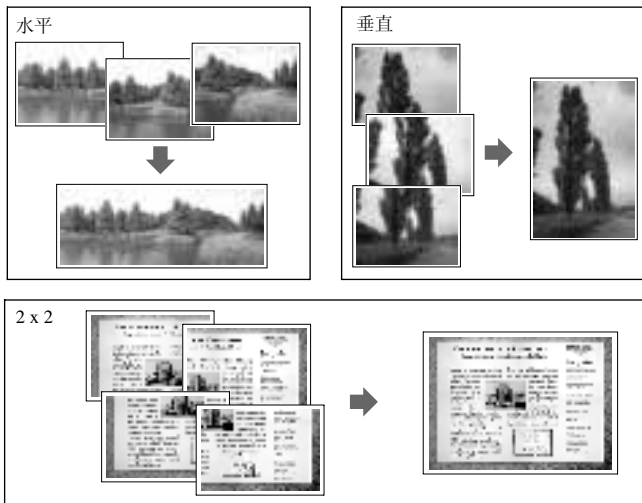
- 使用此模式时，务必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震动。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由于快门速度较慢，请提醒拍摄主体在闪光灯启动后数秒内保持静止不动。
- 在白天下使用  模式会得到类似 **AUTO** 模式的拍摄效果。
- 使用  模式时，慢速闪光同步功能会自动开启(第 64 页)。

## 📷 拍摄全景图像 (辅助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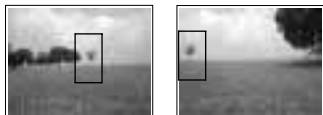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拍摄一连串部分重叠的图像，然后使用计算机把图像合并为全景图。



- 您可使用附送的 PhotoStitch 程序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 程序会检测相连图像的重叠部分，并合并它们。拍摄时，尝试在重叠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例如路标等）。







- 为画面构图时，请使各相连画面重迭 30 至 50%。  
并把垂直差别限制在图像高度的 10% 以内。
- 请勿包括移动物体在重叠部分。
- 请勿试图合并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主体可能会扭曲或重叠。
- 请尽量保持光线一致。如果光线差距太大，图像看起来会不自然。
- 要最得最佳效果，请水平移动（旋转）相机来拍摄连续的图像。
- 要拍摄近距离图像，推动相机拍摄整个物体，移动时使相机与主体维持平行。

## 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您可以使用以下五个方法顺序拍摄图像。

	水平，左至右
	水平，右至左
	垂直，下至上
	垂直，上至下
	由左上方顺时针开始

#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拍摄次序，然后按下 SET 键。

- 已设置拍摄次序。
- 您也可以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而不需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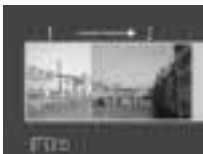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续)

### 3 拍摄第一个图像。

- 第一个图像的曝光与白平衡被设置并锁定。

### 4 构图并拍摄第二个图像，使它与第一个图像重叠。

- 重叠部分的轻微差异可以利用软件修正。
- 您可重拍图像。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返回该画面。



次序 ①




次序 ②

### 5 使用相同的步骤拍摄其余画面。

- 最多可垂直或水平记录 26 个图像。

### 6 拍摄最后一个图像后，按下 SET 键。



- 在  模式下不能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第 94 页)。要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请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下设置。
- 第一个图像所使用的设置会被锁定，并不能为其后的图像进行更改。
- 在此模式下，不能以电视当作监视器进行拍摄。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短片模式

使用此模式拍摄短片。您可选择下列的分辨率设置(第 57 页):

- [640] (640 x 480)
- [320] (320 x 240)
- [160] (160 x 120)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短片模式**。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最长的记录时间 (秒)。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拍摄及录音会同步开始。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的右上方会出现红圈。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短片。

- 每个短片片段 (每秒 15 个画面) 的最长时间约为 30 秒\* ([640] 设置) 及 3 分钟 ([320] 及 [160] 设置)。(数据反映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及拍摄条件而有所不同。)到了可记录的时间或 CF 卡存满后，记录会自动停止。

\* 请使用下列的 CF 卡:

- 附送的 FC-64MH CF 卡
- 另购的佳能 FC-256MH 或 FC-512MSH CF 卡 (某些地区没有发售)

## 短片模式 (续)



- 推荐使用已在您相机进行格式化的CF卡来记录短片(第139页)。使用附送的CF卡时毋需进行格式化。
- 使用下列类型的CF卡时进行拍摄时,记录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或短片操作可能在拍摄中途自动停止。
  - 记录较慢的记忆卡
  - 使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格式化的记忆卡
  - 曾重复记录及删除图像的记忆卡拍摄时,虽然记录的时间可能不会正确显示,但短片将会正确记录到CF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机格式化CF卡,记录时间会正确显示(除记录较慢的CF卡)。
- 拍摄时请勿触碰麦克风。
- 第一个图像的自动曝光、自动对焦、白平衡及变焦设置会被设置并锁定。
- 如果在拍摄后指示灯闪动,即表示短片正在写入CF卡。请待指示灯停止闪动后才进行拍摄。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202页。
- 录制的声音为单声道。
- 在短片模式下,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
- 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AVI/Motion JPEG),需要使用QuickTime 3.0或更新版。(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包含QuickTime(适用于Windows)。在Macintosh平台上,Mac OS 8.5或更新版的操作系统包含QuickTime 3.0或更新版。)

# 🌸 微距模式

## 模式转盘

AUTO 🌸 📷 📺 P Tv Av M

当镜头与拍摄主体的距离在下列范围(视其变焦位置而定)内时,请使用微距模式拍摄主体的特写照片:

变焦位置(相当于35毫米的胶片)	与拍摄主体之间的距离
最大广角 - 63 毫米	10 - 50 厘米(3.9 英寸 - 1.6 英尺)
63 - 90 毫米	30 - 50 厘米(1.0 - 1.6 英尺)
90 毫米 - 至长焦端	不能使用微距拍摄

\* 变焦位置会以相当于35毫米胶片的数值显示。

## 1 按下🌸键。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
- 再次按下🌸键可取消微距模式。



## 2 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53页)。
- 转动变焦环时,变焦列及其下的黄色列会出现。黄色列显示您在微距模式下不能拍摄主体的变焦范围。如果变焦列进入黄色范围,则微距模式图标🌸会在变焦列消失后以灰色显示。您仍然可以拍摄图像,但微距模式会被取消。



## 微距模式 (续)



- 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拍摄可能不会取得正确的图像亮度。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请把中性灰滤镜设置为 [开]，并使用另购的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依照拍摄环境的需要，使用 **Av** 或 **M** 模式，并把光圈设置为更高的数值。



- 当镜头变焦至最大广角时，最近焦距的可拍摄区域约为：

变焦位置 (相当于 35 毫米的胶片)	可拍摄区域
最大广角时	约 157 x 115 毫米 (6.2 x 4.5 英寸)
63 毫米	约 87 x 65 毫米 (3.4 x 2.6 英寸)
90 毫米	约 150 x 112 毫米 (5.9 x 4.4 英寸)

- 使用超级微距模式可进一步近距离拍摄主体 (第 75 页)。

## 📷 超级微距模式

模式转盘

**P Tv Av M**

与普通的微距模式比较，您可以拍摄更近的主体，并为更接近镜头的主体进行对焦。您可以使用不同的效果拍摄背景。

当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在下列范围内，您可以使用超级微距模式拍摄主体：3 至 30 厘米 (1.2 英寸至 1.0 英尺) (42 至 90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的胶片))。

您仅可以把分辨率设置为 **M1**、**M2**、**M3** 或 **S**。当相机设置为超级微距模式时，如果把分辨率设置为 **L** 或 **RAW**，分辨率会自更改为 **M1**。(取消超级微距模式时，分辨率会返回之前的设置。)

### 1 在 [📷 (拍摄)] 菜单中，选择 [超级微距]。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 2 按下 SET 键。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 📷，而相机会进入超级微距模式。
- 进行下列操作时，超级微距模式会被取消：
  - 按下 **MENU** 键 (如果再次按下此键，菜单会消失。)
  - 选择其他拍摄模式
  - 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 关闭电源
- 变焦位置在可记录区域中移动。



### 3 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53 页)。
- 在超级微距模式期间, 即使开启数码变焦, 仅光学变焦可操作。
- 在进行变焦操作时所显示的变焦列, 表示下列于超级微距模式时的可移动变焦范围: 42 至 90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的胶片)。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所显示的 MF 指示灯, 也会显示变焦的可移动范围。



- 在超级微距模式下拍摄时, 请小心不要把镜头撞向主体。
- 在相机上安装另购的镜头时, 超级微距模式不能正常操作。当拍摄菜单内的 [转接器] 设置为 [无] 以外的其他选项时, 不能选择 [超级微距]。



- 当镜头变焦至接近主体时, 可记录的区域约为:

变焦位置 (相当于 35 毫米的胶片)	可记录的区域
42 毫米	约 44 x 33 毫米 (1.7 x 1.3 英寸)
90 毫米	约 35 x 26 毫米 (1.4 x 1.0 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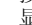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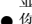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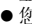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选在 **C1** 及 **C2**(用户自定义) 模式下选择 [超级微距]。但用户自定义模式不能保存超级微距模式。



## 自拍

您可以在任何拍摄模式下使用自拍机进行拍摄。

### 1 按下 键。


- 按下  键直至显示屏出现 ，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  或 。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键取消自拍机。



### 2 拍摄图像。

- 当自拍机设置为10秒时,相机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发出自拍机声音,而自拍灯会开始闪动。快门启动之前两秒,闪动会加快。
- 当自拍机设置为2秒时,自拍灯会由开始起便快速闪动。快门在2秒后启动。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 53 页)。



- 您可以通过 [ (我的相机)] 菜单更改 [自拍机声音] 设置,来更改自拍机的声音 (第 51 页)。

## 设置拍摄前的秒数

您可以把按下快门按钮至拍摄图像之间的相隔秒数设置为10秒或2秒。

### 1 在 [ (拍摄)] 菜单中, 选择 [自拍]。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 2 选择 [] (10秒) 或 [] (2秒), 然后按下 MENU 键。



# 数码变焦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功能，图像可放大至下列倍数：  
8.8倍、11倍、14倍、18倍及22倍。

###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数码变焦]。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 2 选择[开]，然后按下MENU键。

### 3 把变焦环转向长焦。

- 镜头会变焦至最大光学长焦设置，然后停止。要进一步使用数码变焦放大图像，请以相同的方向转动变焦环。
- 要缩小放大的图像，请以相反方向转动变焦环。

光学变焦范围  
(白色)

数码变焦  
(蓝色)

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  
的放大率



约2秒后



### 4 拍摄图像。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53页)。



- 使用RAW文件格式及超级微距模式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连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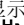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使用此模式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拍摄一连串的图像。

	<b>标准连拍方式</b>	使用此模式来查看您要连续拍摄的主体。此模式下的快门间隔会比  模式的为长。
	<b>高速连拍方式</b>	使用此模式以较短的快门间隔连续拍摄图像。您不能在连续拍摄时查看主体。

### 1 按下 键。

- 按下  键直至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出现  或 。
- 您可以按下  键直到  出现来取消连拍方式。



### 2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释放快门按钮时即会停止记录。
- 拍摄速度如下所示。

选择 [] 时： 约每秒 1.0 个图像\*

选择 [] 时： 约每秒 2.5 个图像\*

\*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 (这些数值反映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及拍摄条件而定。)

## 连拍方式 (续)

---




- 当内存接近存满时，画面间隔会延长。
- 您可以使用内置闪光灯，但图像的间隔会延长，以配合闪光灯的充电时间。
- 安装外接闪光灯后，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选择连拍方式


---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连拍方式]。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2

选择[]或[]，然后按下MENU键。



- 关闭相机电源可回复标准拍摄模式。但在下次启动连拍方式时，所选择的连拍方式选项会保持生效。

## 拍摄 - 选择特殊效果

您可以在拍摄时任意更改相机设置，如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02 页)。



- 更改设置后，请参考 **AUTO** 自动模式 (第 53 页) 的拍摄步骤。

##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可让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P。

## 2 拍摄图像。

- 相机会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并在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显示。
- 如果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您可以更改相机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更改曝光 (第 105 页)。



## P 程序自动曝光 (续)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曝光，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便会以红色显示。使用下列方法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其以白色显示。
  - 使用闪光灯。 • 更改 ISO 感光度设置。
  - 更改测光方式。

### P 和 AUTO 模式的异同

- 您可以在 P 模式下调整下列设置，但在 AUTO 模式下则不能。

• 曝光补偿	• 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 包围曝光模式	• 闪光曝光补偿	• 色彩效果
•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 中性灰滤镜
• 内置闪光灯 (闪光灯开、慢速闪光同步、后帘同步)		
• 连拍方式	• 文件格式设置	• 测光方式
• 手动对焦	• 自动对焦框	• 间隔拍摄

## Tv 设置快门速度

如果您在快门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让您在阴暗的环境下无须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1



### 把模式转盘转到 Tv。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快门速度。

## 2 转动主转盘选择快门速度。



## 3 拍摄图像。


- 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如果光圈值在液晶显示屏(选取取景器)上以红色显示,即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请使用主转盘调整快门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显示。  
如果您通过拍摄菜单把[安全偏移]设置为[开],快门速度会自动更改至正确的速度。(安全偏移(第86页))
- 如果您在设置快门速度后调整变焦,光圈值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更改。
- 您可以更改相机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105页)。



- 由于CCD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慢速快门时,记录图像的杂讯会增加。但本相机为拍摄的图像(使用比1.3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来消除杂讯,从而产生更高素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 Tv 设置快门速度 (续)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请注意：使用慢速快门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出现相机震动警告 ，请把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25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 1/250 秒。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而如下改变。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广角	F2.4 - 2.8	至 1/1600
	F3.2 -5.0	至 1/2000
	F5.6 -8.0	至 1/4000
长焦	F3.5 -4.0	至 1/1600
	F4.5 -7.1	至 1/2000
	F8.0	至 1/4000

### 快门速度显示

显示屏中 4000 至 4 之间快门速度，实际代表的是几分之一秒。例如 160 代表速度为 1/160 秒。慢速时，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 0"3 表示 0.3 秒，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4 5 6 8 10 13 15 20 25 30 40 50 60 80 100 125 160 200  
250 320 400 500 640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1/4 至 1/4000 秒之间的快门速度在显示屏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所显示的并不相同。

快门速度	15 秒	...	0.8 秒	...	1/4 秒	...	1/4000 秒
显示屏	15"	...	0"8	...	4	...	4000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15"	...	0"8	...	1/4	...	1/4000



## Av 设置光圈

如果您在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光圈值，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便可以使背景柔和，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较高的光圈值（缩小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1



### 把模式转盘转到 Av。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光圈值。

### 2 转动主转盘选择光圈值。

- 如果您在设置光圈值后调整变焦，光圈值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更改。



### 3 拍摄图像。

- 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如果快门速度在液晶显示屏（选取取景器）上以红色显示，即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请使用主转盘调整光圈值，直至快门速度以白色显示。



如果您通过拍摄菜单把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光圈值会自动更改至正确的速度（安全偏移功能（第 86 页））。


- 您可以更改相机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105 页）。

## Av 设置光圈 (续)



- 视变焦位置而定，某些光圈值可能不能使用。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请注意：使用慢速快门时，相机震动可能会影响拍摄效果。如果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相机震动警告 ，请把相机稳固安装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在此模式下，同步闪光时的快门速度为 1/60 秒至 1/250 秒。如果之前已设置光圈值，则相机会自动设置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闪光的速度。

### 光圈设置显示

光圈值愈大，镜头光圈开孔愈小。

F2.4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显示屏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所显示的光圈设置并不相同。

光圈值	F2.4	...	F8.0
显示屏	<b>2.4</b>	...	<b>8.0</b>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F2.4	...	F8.0

### 安全偏移

当拍摄模式设置为 **Tv** 或 **Av** 时，如果通过拍摄菜单把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相机便会按需要自动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 当闪光灯闪动时，安全偏移功能不会生效。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

您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来制造特殊的效果。在拍摄烟花及其他难以正确自动设置曝光的图像时，将会很方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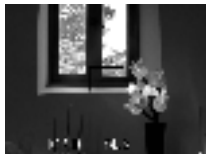


## 把模式转盘转到 M。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 2 按下主转盘选择设置内容 (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 按下主转盘可切换快门速度及光圈值设置。



## 3 转动主转盘选择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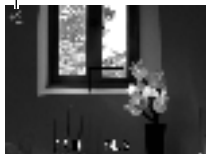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设置快门速度/光圈值后调整变焦，光圈值可能会根据变焦位置更改。

## 4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屏会出现曝光补偿列，而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会出现一个数值，表示标准曝光值\* 与所选择曝光值之差。如果差值超过 ±2 级，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会出现红色 “-2” 或 “+2”。

- \* 自动曝光功能会根据所选择的测光方式计算标准曝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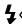

以红色显示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 (续)

---



- 有关此模式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第 202 页。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 84 页。
- 如果您要更改曝光，使用主转盘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会配合所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您选择快速快门或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主体，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防红眼，闪光灯开) 或  (闪光灯开)，或安装外接闪光灯，这样可使液晶显示屏保持光亮。

## 选择自动对焦框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自动对焦框显示相机对焦的构图区域，并可手动设置所需的区域。此框方便您准确对焦偏离中央的拍摄主体，以符合您要的构图。但使用数码变焦时，即使之前已把自动对焦框设置到所需的位置，自动对焦框也会固定为中央点。


### 1 按下 键。

- 自动对焦框会以绿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内。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 ◀ 或 ▶ 箭头把自动对焦框移动到所需区域。



### 3 按下 键。

- 您可以按下快门按钮以所选择的自动对焦框立刻拍摄图像，而不需先按下  键。






- 如果您持续按下  键，自动对焦框会返回原始位置（中央）。
- 您也可以在微距模式下移动自动对焦框。
- 您可以在微距模式及标准模式下设置自动对焦框。
- 在超级微距模式下及进行手动对焦时，不能移动自动对焦框（第 114 页）。
- 当选择点测光 AE 区为测光方式时，您可以选择自动对焦框为点测光 AE 区（第 90 页）。
- 有关自动对焦框的颜色说明，请参考第 41 页。
- 移动自动对焦框后，自动对焦的操作可能会较慢。

## 切换测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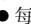
模式转盘

**P Tv Av M**

评价测光为测光方式的默认值。您可以切换其他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的拍摄环境，包括逆光图像。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估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逆光情况，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平均整个图像的曝光，但偏重拍摄主体的中央部分。
	点测光 AE 区	中央点测光	为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中的区域进行测光。当拍摄主体逆光或被强光包围时，请使用此设置。
		自动对焦点	为相应自动对焦框的点测光 AE 区进行测光。


## 1 按下 键选择测光方式。



- 每次按下  键，测光方式如下切换。

 (评价测光)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点测光AE区) ←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当前所选择测光方式的图标。

如果您已选择  (点测光AE区)，请到步骤2。

如果您已选择  (评价测光) 或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即可拍摄图。



## 2 在 [ (拍摄)] 菜单中，选择 [点测光AE区]。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 3 选择 [中央点测光] 或 [自动对焦点] 选项，然后按下 MENU 键。

- 当 [点测光AE区] 设置为 [中央点测光] 时，点测光AE区框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中央。
- 当 [点测光AE区] 设置为 [自动对焦点] 时，则会出现在自动对焦框内。



例：中央点测光

点测光AE区框

## 调整曝光

### 模式转盘

 P Tv Av

如果拍摄主体的背景很光亮或有强烈逆光，您可调整曝光补偿设置使拍摄主体不会太暗。

### 1 按下 (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曝光补偿列。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设置。

- 设置调整范围为 -2 到 +2，以 1/3 级调校。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键或主转盘。

- 要取消曝光补偿，把设置转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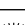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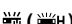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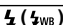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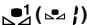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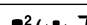


## WB 调整色调(白平衡)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如果把白平衡设置为与光源配合，相机可以更准确地重现色彩。


<b>自动白平衡 (AWB)</b>	<b>自动</b>	相机会自动选择设置
	<b>日光</b>	在晴朗的日子于户外拍摄时使用
	<b>阴天</b>	在多云、阴暗或黎明黄昏拍摄时使用
	<b>白炽灯</b>	请使用此模式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b>荧光灯</b>	请使用此模式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b>荧光灯 H</b>	请使用此模式在日照荧光灯，或日照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进行拍摄
	<b>闪光灯</b>	使用闪光灯拍摄
	<b>用户自定义 模式 1</b>	要取得最适合当前环境的最佳白平衡，请使用白纸等设置自定义值。自定义值有两个：用户自定义模式 1 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2
	<b>用户自定义 模式 2</b>	

显示屏会出现括号内的图标。(仅于显示屏的图标与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图标不同时才显示。)

### 1 按下 WB(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 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白平衡模式，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白平衡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

- 有关  用户自定义设置，请参考下列说明。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WB键或主转盘。



- 当色彩效果设置为  (旧照片模式) 或  (黑白模式) 时，不能调整白平衡。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您可以设置自定义白平衡，让相机评估例如白纸、白布或照片质量的灰色卡纸等物体，以取得当前拍摄环境的最佳设置。您可以设置两个不同的自定义设置。在下列情况下，由于在 **AWB** (自动) 时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模式1) 或  (用户自定义模式2) 的白平衡数据后才进行拍摄。

- 在近距离下拍摄
- 拍摄单色的拍摄主体 (如天空、海洋或树林)
- 使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 (如水银灯)

### 1 按下WB(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白平衡模式，而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显示白平衡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用户自定义模式 1) 或 (用户自定义模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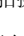


## 3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色卡纸，然后按下 SET 键。

-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色卡纸，使其充满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方框，然后按下 **SET** 键。按下 **SET** 键时，相机会读取白平衡的数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 WB 键或主转盘。



- 要设置及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设置，推荐选择 **P** 拍摄模式，然后把曝光补偿及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为 0(±0)。如果曝光不正确，便无法取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您应变焦至最大长焦设置。此外，数码变焦应设置为[关]。
- 由于在  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数据，请在选择  模式之前，在其他模式下预设白平衡。
- 读取白平衡的数据时，请使用相同的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可能不能取得最佳的白平衡。特别注意不要更改下列设置。
  - 闪光灯  
推荐把闪光灯设置为开或关。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或 ，并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动，请确定使用闪光灯拍摄。
  - ISO 感光度
- 即使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也不会被取消(第 52 页)。

## 更改色彩效果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您可以使用不同的色彩效果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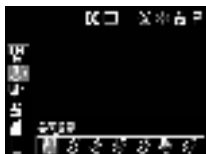
(OFF)	关闭效果	不使用任何色彩效果拍摄。
(1)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明的色彩。
(2)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3)	柔和模式	柔和和拍摄主体的轮廓。
(4)	旧照片模式	使用旧照片色调拍摄。
(5)	黑白模式	使用黑白拍摄。
(6)	用户设置效果	您可以任意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

(显示屏会出现括号内的图标。)

### 1 使用 FUNC. 键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或 OFF\* (显示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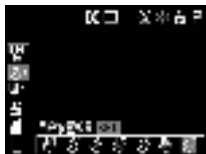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色彩效果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设置。

#### 选择 时

按下 SET 键后, 让您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的屏幕会出现。



在此屏幕中，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的项目，然后使用◀或▶箭头进行设置。



### 反差

- 选择 - (弱)，0(一般)及 + (强)。
- 此功能让您调整亮度的强弱。

### 锐度

- 选择 - (弱)，0(一般)及 + (强)。
- 此功能让您调整轮廓的锐度。

### 颜色饱和度

- 选择 - (低)，0(一般)及 + (高)。
- 此功能让您调整色彩的饱和度。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如果选择了  (旧照片模式) 或  (黑白模式)，则不能设置白平衡。

# 以 Adobe RGB 色彩空间拍摄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本机可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间记录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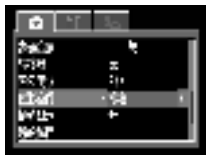
<b>标准</b>	一般情况下, 请选择此选项。
<b>Adobe RGB*</b>	在下列情况下请选择此选项: - 使用 Adobe RGB 环境进行商业打印 - 使用软件、显示器及兼容 Exif 2.21 的打印机

\* 如果您对处理图像或使用 Adobe RGB 技术没有任何了解, 推荐不使用此功能。

**1** 在 [**⊙**(拍摄)] 菜单中, 选择 [色彩空间]。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2** 选择 [Adobe RGB] 或 [标准], 然后按下 MENU 键。



● 在拍摄模式下, 显示屏或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不会显示色彩空间设置。请使用拍摄菜单查看设置 (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下会出现 “Adobe RGB”。)



- 当您在详细显示模式下播放以 Adobe RGB 拍摄的图像, “Adobe RGB” 会显示 (第 38 页)。
- Adobe RGB 支持 JPEG 格式及 RAW 格式 (第 60 页)。
- 使用软件程序、监视器或不兼容 Exif 2.21 的打印机播放或打印以 Adobe RGB 拍摄的图像时, 图像色彩饱和度会降低。

## ISO更改 ISO 感光度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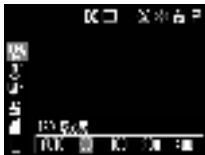
P Tv Av M

在黑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或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时，请提升ISO感光度来避免相机震动。

### 1 使用 FUNC. 键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ISO Auto\*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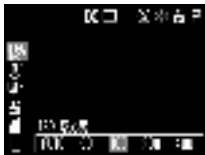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ISO感光度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设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较高的ISO感光度会增加图像的杂讯。要拍摄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ISO感光度。
- 自动设置会选择最佳的ISO感光度。如果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会自动提升感光度。

## 自动包围曝光 (AEB 模式)

模式转盘

**P Tv Av**


在本模式下，当按一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自动在设置的范围内更改曝光值，来拍摄三张画面。您可以把自动包围曝光以 1/3EV 级在 -2EV 至 +2EV 的标准曝光设置范围内进行设置。自动包围曝光设置可以配合曝光补偿设置(第 92 页)来扩大调整范围。图像会以下列次序拍摄：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及过度曝光。

- 1 使用 FUNC. 键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BKT OFF**\* (显示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自动包围曝光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 或 **BKT AE-b**\* (显示屏)，然后按下 SET 键。**

- 范围指示器会出现。如果您要使用当前设置的曝光范围，按下 FUNC. 键结束模式设置操作，然后拍摄图像。





### 3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扩大或缩小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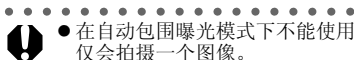
- 使用 ▶ 扩大范围，或使用 ◀ 则缩小范围。
- 如果按下 **SET** 键，相机会返回步骤 2。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在步骤 2 选择  或 **BKT OFF** 可取消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5 拍摄图像。



- 在自动包围曝光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如果闪光灯启动，仅会拍摄一个图像。

## 对焦点包围曝光(对焦点 BKT 模式)

模式转盘

P Tv Av M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时，您可以在对焦点自动更改时拍摄三张不同的图像(第 114 页)。您可以选择 3 种范围—小、中或大。图像会以下列焦点更改的位置顺序拍摄：选择的位置、较远及较近。

- 1 使用 FUNC. 键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BKT OFF**\* (显示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会出现包围设置菜单。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 **BKT FC-b**\* (显示屏)，然后按下 SET 键。

- 范围指示器会出现。如果您要使用当前设置的对焦范围，按下 FUNC. 键结束模式设置操作，然后以手动对焦拍摄图像(第 114 页)。



### 3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扩大或缩小范围。

- 使用 ▶ 扩大范围，或使用 ◀ 则缩小范围。
- 如果按下 **SET** 键，相机会返回步骤 2。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4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5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图像(第 114 页)。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不能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如果开启闪光灯，相机仅拍摄一张图像。

## ✳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

模式转盘

P Tv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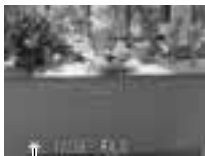
您可以分别设置曝光与焦点。当拍摄主体与背景的对比太强或主体有逆光的情况时，这个模式十分有效。

### 1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选择自动对焦框 (第 89 页)
- 切换测光方式 (第 90 页)

### 2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 ✳ 键。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曝光设置锁 (自动曝光锁) 及 ✳ 图标。
- 使用任何按键或杆 (除主转盘以外) 来取消自动曝光锁。



自动曝光锁图标

### 3 重新构图及拍摄。

- 自动对焦框会为主体进行对焦。





- 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骤，任意更改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更改曝光。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P**， **Tv** 或 **Av**。
  2. 向需要锁定曝光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  
在 **Tv** 及 **Av** 模式下，如果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安全偏移功能会生效 (第 86 页)。
  3. 按下 **\***  键。
    - 曝光设置会被锁定，而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 **\***  图标。
  4. 转动主转盘，直至显示所需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5. 重新构图及拍摄。
    - 拍摄后，设置会被取消。

## ✳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曝光锁)

模式转盘

P Tv Av

不论拍摄主体在构图中的任何位置，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您也可以取得正确的曝光。

### 1 按下 (闪光灯) 键，然后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 (第 62 页)。

- 如果您使用外接闪光灯，有关设置的说明，请参考闪光灯说明书。

### 2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3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 ✳ 键。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曝光设置锁 (闪光曝光锁) 及 ✳ 图标。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并锁定闪光曝光，确保亮度能够照亮拍摄主体。
- 每次按下 ✳ 键，闪光曝光便会发出一次预闪，为构图锁定需要的亮度。
- 使用任何按键或杆 (除主转盘以外) 来取消闪光曝光锁。

### 4 重新构图及拍摄。



- 仅在使用内置闪光灯、外接 EX 系列 Speedlite 闪光灯、微距环型闪光灯或微距双头闪光灯时，闪光曝光锁才会生效。
- 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不能使用闪光曝光锁功能。

## 切换闪光控制设置

模式转盘

Tv Av

内置闪光灯与外接闪光灯\*会自动调整闪光输出（除M模式外），但您可以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 Speedlite 220EX/380EX/420EX/550EX、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灯控制]。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4页)。


**2** 选择[自动]或[手动]，然后按下MENU键。

## 补偿闪光灯控制 ( (闪光灯))

模式转盘

    P Tv Av

当[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时可以更改闪光灯控制。设置调整范围为-2到+2，以1/3级调校。同时使用此功能及相机的曝光补偿功能，您可以调整背景及主体的曝光。

**1** 按下FUNC.键，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调整补偿。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切换闪光控制设置 (续)

### 3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要取消补偿，把设置转回 。

## 补偿闪光输出

在 M 模式下或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您可以在拍摄时以全光 (FULL) 开始，分三个步骤控制闪光输出。使用伺服闪光灯拍摄时，如果因相机不发出预闪而拍摄主体被不同位置的多重闪光灯照射，此设置也会生效。如果安装了外接闪光灯，即可控制闪光输出 (由全光 (Full) 至 1/16，以 1/3 级增减)。

### 1 按下 FUNC. 键，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调整输出。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刻按下快门按钮来拍摄图像。拍摄后，菜单会再次显示，让您轻易更改设置。



### 3 按下 FUNC. 键或主转盘。



## 切换闪光灯闪光的时间

模式转盘

**P Tv Av M**

<b>前帘同步</b>	闪光灯在快门开启后立刻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一般情况下拍摄时会使用前帘同步。
<b>后帘同步</b>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立刻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与前帘同步比较，闪光灯会较迟闪光来让您拍摄如汽车后灯留下拖影的效果。



使用前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使用后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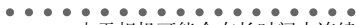
- 1 在[ (拍摄)]菜单中，在[闪光同步方式]中选择[前帘同步]或[后帘同步]。

# 使用设置间隔拍摄图像 (间隔拍摄)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您可以设置间隔时间拍摄图像。此功能适用于拍摄于固定焦点所观察的植物及盛开的花朵等。拍摄的间隔时间可设置为1至60分钟，并拍摄2至100个图像。



- 由于相机可能会在长时间内连续拍摄，推荐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第1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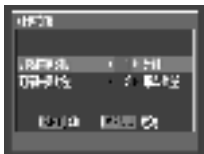
##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间隔拍摄]。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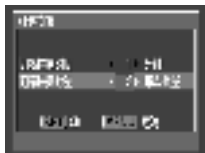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间隔时间。

- 如果持续按下多功能选择器，间隔时间会以每次5分钟递增。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拍摄数量。

- 如果持续按下多功能选择器，拍摄数量会以每次 5 张递增。
  - 最多的拍摄数量 \* 视其 CF 卡的剩余容量而定。
- \* 最多的拍摄数目会根据所拍摄的图像而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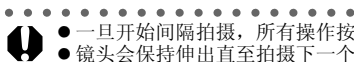


### 4 按下 SET 键。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 **Int.**，而显示屏会出现 *int.*

### 5 按下快门按钮。

- 开始拍摄第一个图像，并开始间隔拍摄。
- 当设置的图像数目拍摄完成后，相机不会理会节电功能的设置而自动关闭电源。
- 如果在间隔拍摄期间进行下列操作，则会取消间隔拍摄。
  - 当相机等待拍摄下一个图像时转动模式转盘或半按快门按钮
  - 打开 CF 卡 / 电池仓盖
  - 切换到播放模式
  - 关闭电源



- 一旦开始间隔拍摄，所有操作按键将不会生效。
- 镜头会保持伸出直至拍摄下一个图像。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不会在拍摄后立刻显示图像。
- 如果没有设置日期及时间，则不能使用间隔拍摄。
- 不能使用超级微距模式、连拍方式 (标准, 高速) 及自拍。
- 不能设置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及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自动对焦时可能出现问题。

- 与环境对比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物体的主体
- 在构图中央有极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有水平线条的主体

要拍摄上述主体，请先把相机对准距离相同的物体，并锁定焦点(对焦锁)或自动对焦(自动对焦锁)，再为所需拍摄的主体重新构图。您也可以使用手动对焦。

## 使用对焦锁拍摄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

**1** 把自动对焦框对准和主体距离近似的物体。

---

**2**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

- 自动曝光设置也会锁定。如果拍摄主体与对焦主体的差异太大，曝光便有可能不准确。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自动对焦锁功能或自动曝光锁(第104页)。

---

**3** 当您重新构图时持续半按快门按钮，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使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 模式转盘



## 1 半按快门按钮来锁定焦点。持续半按快门按钮，并按下 MF 键。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 **MF** 图标。
-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及 **MF** 键，对焦设置也会锁定。
- 如果再次按下 **MF** 键，即可取消自动对焦锁。

## 2 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自动对焦锁的功能很方便，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此外，焦点在拍摄后会被锁定，让您使用相同的焦点拍摄第二个图像。
- 通过玻璃拍摄时，请尽量靠近玻璃以避免反射。



### 使用手动对焦模式拍摄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您可以手动设置焦点。

#### 1 持续按下 MF 键，然后转动变焦环为主体进行对焦。

-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显示  MF 图标及手动对焦指示灯。
- 当通过 [  (拍摄) ] 菜单把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设置为 [ 开 ] 时，自动对焦框的区域会被放大。\*

\* 在  及  模式、数码变焦生效或使用电视为显示器时除外。

\* 您也可以设置不放大显示的图像 (第 47 页)。

- 手动对焦指示灯显示近似值。该近似值仅作为拍摄指引。
- 转动变焦环调整焦点，直至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内的图像看起来已对焦。
- 如果您释放 MF 键，而没有操作变焦环，手动对焦模式将被取消。



手动对焦指示

#### 2 拍摄图像。

## 同时使用手动对焦及自动对焦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手动对焦位置寻找最合适的对焦点。

### 1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对焦操作，然后按下SET键。

-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对焦点附近寻找更准确的对焦点。



- 进行手动对焦操作时，不能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



- 您可以在微距对焦范围内使用手动对焦(第73页)。在这种情况下，相机会采用精细比率。
- 您可以更改手动对焦指示灯所显示的距离单位(第50页)。


## 切换对焦设置

### 模式转盘

AUTO     P Tv Av M

您可以切换对焦设置进行拍摄。

连续自动对焦	即使没有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也会为任何瞄准的主体持续进行对焦，让您可以随时拍摄。这是默认值。
单次自动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才会进行对焦，以节省电源。

**1** 在 [ (拍摄)] 菜单中，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2** 选择 [连续自动对焦] 或 [单次自动对焦]，然后按下 MENU 键。



## C1 C2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您可以把经常使用的拍摄模式及不同的拍摄设置保存为 **C** (用户自定义) 模式。本相机配备两种模式 ([**C1**] 及 [**C2**]), 让您保存两种不同类型的自定义设置。您可以在需要时轻易转动模式转盘至 **C1** 或 **C2**, 使用之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您也可以保存因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而被取消的设置 (如微距模式或驱动模式)。



## 可以保存为 C1/C2 模式的设置

- 拍摄模式 (P, Tv, Av 及 M)
- 拍摄菜单设置
- 手动对焦位置
- 在 P, Tv, Av 及 M 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除超级微距模式外) (第 202 页)
- 变焦位置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P, Tv, Av 或 M。

**2** 设置所需保存的设置内容。

**3** 在 [ ] (拍摄) 菜单中, 选择 [保存设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4** 选择 [C1] 或 [C2], 然后按下 SET 键。

- 选择保存的目的地 (C1 或 C2)。

**5** 按下 MENU 键。



- 如果您要更改之前保存在 C1 或 C2 模式的部分设置 (除拍摄模式), 并重新保存, 请在步骤 1 选择 C1 或 C2。
- 设置内容并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您可以重置已保存的设置 (第 52 页)。

# 使用中性价滤镜

---

模式转盘

**P Tv Av M**

开启中性灰滤镜可减低亮度，并可让您选择比平常较小的光圈及较慢的快门速度。

## 1 在[ (拍摄)] 菜单中，选择 [中性灰滤镜]。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 2 选择 [开]，然后按下 MENU 键。

- 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出现 ND。



- 使用此模式时，务必使用三脚架以免相机震动。



- 当中性价滤镜开启时，标准亮度会减低为原来的 1/8。例如，如果适当的光圈值为 8，当中性价滤镜开启时，光圈值会变成 2.8。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模式转盘

AUTO     Tv Av M

本相机具备智能方向感应器，可检测相机拍摄的图像方向，然后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的查看方向在显示屏上出现。您可以开/关此功能。




## 1 在[ (设置)] 菜单中，选择[横竖画面转换]。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 2 选择[开]，然后按下 MENU 键。

- 当此功能设置为[开]，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右上方会出现表示相机方向的图标。



	普通
	向右旋转
	向左旋转



- 当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相机方向图标(如 ) 是否正确显示，如果方向不正确，请关闭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即使把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开]，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 如果把相机旋转进行拍摄，智能方向感应器会把上方设置为“上”及下方设置为“下”，然后使用最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及焦点。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开/关状态，此功能也会生效。
- 把相机的方向切换为水平及垂直时，您可能会听见方向感应机制所产生的噪声，这不是故障。

# 重置文件编号

您可选择指定文件编号的方式。

开	每次插入新的 CF 卡时，相机会重置文件编号为 100 - 0001。如果插入的 CF 卡已包含图像，新记录的图像会以下一个可用号码编号。
关	相机会保存最后图像的文件编号，当插入新的 CF 卡时，图像会以以下一个编号记录至 CF 卡。

## 1 在 [MENU]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文件编号重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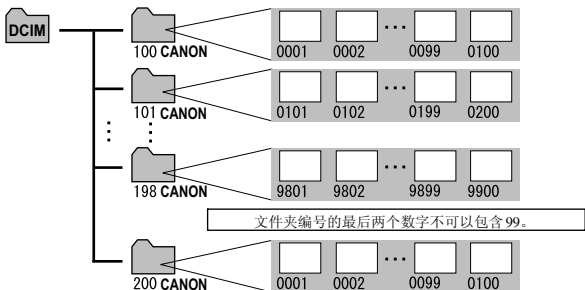
## 2 选择 [开] 或 [关]，然后按下 MENU 键。



- 把 [文件编号重置] 设置为 [关] 可以避免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形。

### 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

图像会被指定为 0001 至 9900 的编号，而文件夹的编号则指定为 100 至 998 (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位数字不得包含 99。)



## 文件夹的文件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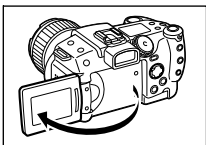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 100 个图像。

但由于以连拍方式或辅助拼接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相同的文件夹内，因此某些文件夹可能包含 100 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 100。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 2001 个或以上图像，本机将不能播放在该文件夹内的图像。

## 显示单张图像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上查看记录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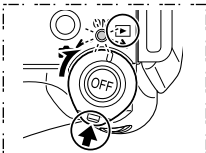
1




### 打开液晶显示屏。

- 液晶显示屏可任意打开至任何位置 (第 32 页)。
- 您可以使用取景器播放图像, 而不打开液晶显示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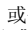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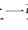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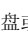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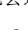


### 把模式杆转到 。

- 显示屏会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 (单张图像播放)。
- 您可以按下  键来切换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 显示屏会显示 **Pb**。

3


###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或 箭头在图像间移动。

- 使用  键移至上一个图像, 或使用  键移至下一个图像。持续按下  或  即可在图像间快速移动, 但图像不会清楚显示。
- 向左转动模式转盘可移到上一张图像, 向右转动则移到下一张图像。
- 按下 **JUMP** 键后转动模式转盘或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或  箭头, 即可向前或后跳换 10 个图像。(相机跳换图像时会出现黑色屏幕。) 如果再次按下 **JUMP**, 相机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屏幕。



-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曾使用计算机或其他软件应用程序进行编辑的图像, 可能无法在本机上播放。



- 按下 **INFO.** 键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 (第 34 页)。
- 按下  键可删除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 (第 1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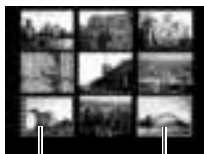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 (索引播放)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同时查看9个图像。

### 1 播放单张图像时，按下 键。

- 同时显示9个图像（索引播放）。



短片  
框

选择的  
图像

### 2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或▶箭头更改选择的图像。



← 在这行按下 ▲ 箭头可显示前9个图像。

← 在这行按下 ▼ 箭头可显示后9个图像。

### 3 按下 键。

- 索引播放会被取消，而显示屏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按下 **INFO.** 键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第34页)。



# JUMP 在图像间跳换

在单张图像播放或索引播放下，您可以向前或向后跳换9格图像。

## 1 在单张播放(第122页)或索引播放(第124页)下，按下 JUMP 键。

- 显示屏会出现跳换列。

## 2 显示的图像将会更改。

### 单张图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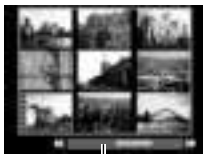
-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向前或向后跳换9格图像。
- 按下 SET 键时，同时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可显示最前或最后一个图像。



跳换列

### 索引播放

- 转动主转盘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跳到前一组或后一组9格图像。
- 按下 SET 键时，同时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可显示最前或最后的9格图像。



跳换列

## 3 按下 JUMP 键。

- 跳换条会消失，跳换模式会被取消。

# 查看短片

您可在 **▶** 模式下播放短片。

## 1 把模式杆转到 **▶**。

- 不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下播放短片。

## 2 转动主转盘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短片。

- 附有 **(SET)** 指示的短片会显示。



## 3 按下 **SET** 键。

- 短片播放屏幕会出现。

## 4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播放)，然后按下 **SET** 键。

- 短片图像及声音开始播放。
-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调整音量。
- 短片播放完毕后，会显示最后一个画面。如果在这个时候按下 **SET** 键，相机会返回短片播放画面。如果再次按下 **SET** 键，短片会从第一个画面开始播放。



音量

### 暂停与继续播放






- 按下 **SET** 键即可暂停播放短片，再按一次即可继续播放。

### 结束短片播放

- 按下 **MENU** 键 (播放菜单会出现)。要选择其他短片或图像，再次按下 **MENU** 键 (屏幕会返回步骤 2)。

## 快进/后退

-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操作，然后按下 **SET** 键。

 (退出)	: 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首帧)	: 第一个画面
 (上一帧)	: 前一个画面 (持续按下 <b>SET</b> 键时后退)
 (下一帧)	: 下一个画面 (持续按下 <b>SET</b> 键时快进)
 (末帧)	: 最后一个画面



-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图像失真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播放短片的音量 (第 49 页)。如果您通过设置菜单把 [静音] 设置为 [开] (第 49 页)，相机不会发出声音。但您可以在播放短片时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来恢复声音播放及调整音量。
- 在电视上查看短片文件时，请在电视上调整音量大小。

## 编辑短片

您可以删除短片前半段或后半段的不需要部分。

### 1 按下 SET 键选择所需编辑的短片。




- 请参考 [查看短片](#) (第 126 页)。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编辑)，然后按下 SET 键。

- 短片编辑屏幕及短片编辑列会出现。



###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编辑方法。

-  (删除前半段) : 删除短片前半段的图像
-  (删除后半段) : 删除短片后半段的图像
-  (退出) : 返回短片播放屏幕



短片编辑  
屏幕

短片编  
辑列

### 4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编辑的范围。




编辑位置

### 5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播放)，然后按下 SET 键。

- 临时编辑的短片会开始播放。
- 播放短片时按下 SET 键，即可停止短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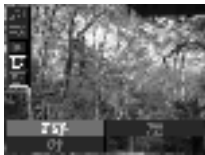
## 6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保存), 然后按下SET键。

- 如果选择 , 编辑的短片不会被保存, 相机会返回短片编辑屏幕。



## 7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覆盖] 或 [新文件], 然后按下SET键。

- [覆盖]: 使用原始短片的相同文件名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会被删除。
- [新文件]: 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不会被删除。
- 如果CF卡没有足够的空间, 则仅可使用覆盖功能。



播放, 删除



-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
- 相机约需3分钟来保存已编辑的短片。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 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 请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CA-560(第182页)。



- 原始长度为1秒或以上的短片可以一个画面为单位进行编辑。

## 旋转显示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90或270度。

原始



90°



270°



### 1 在[ ](播放)菜单中, 选择[旋转]。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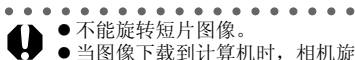
### 2 转动主转盘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 然后按下SET键。

- 每按一次SET键, 图像就会循环切换到下一个方向(90° → 270° → 原始)。



### 3 按下MENU键。

- 播放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MENU键来关闭菜单。



- 不能旋转短片图像。
- 当图像下载到计算机时, 相机旋转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下载图像所使用的软件而定。



- 您可以放大旋转的图像(第123页)。
- 使用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第119页)设置为[开]时垂直拍摄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查看时会自动旋转至垂直位置。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单张图像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及在拍摄模式下进行拍摄后立即查看),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最长为60秒)。声音数据会保存为WAVE格式。

### 1 播放图像时按下 键。

- 声音记录画面会出现。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或 箭头选择 , 然后按下 SET 键。



- 开始记录,而相机会显示剩余的时间。请对着相机的麦克风说话。
- 要停止记录,按下 **SET** 键。要重新开始记录,再次按下 **SET** 键。
- 您可以加入声音记录,直至总时间达到60秒。
- 按下  键结束设置声音记录。





声音记录画面


播放, 删除

## 播放声音记录

在步骤2选择 。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会注有  标记(标准显示或详细显示)。

要停止播放,请按下 **SET** 键。要重新开始播放,再次按下 **SET** 键。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或  箭头调整音量。

### 删除声音记录

在前一页的步骤2选择 。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文件，声音记录则不能记录或播放。如果您尝试拍摄或播放那些图像，“不兼容 WAVE 格式”的提示会显示。您可以使用本机删除不兼容的声音文件。
- 不能删除被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第 137 页)。



-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音量(第 49 页)。如果您通过设置菜单把[静音]设置为[开](第 49 页)，相机不会发出声音。但您可以在播放短片时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恢复声音及调整音量。



# 自动播放(幻灯片)

幻灯片图像设置基于DPOF的标准(第147页)。

## 开始播放幻灯片

如果使用自动幻灯片播放,便可逐个显示CF卡上所有图像,或所选择的图像。

所有图像	顺序播放CF卡上所有的图像。
所选图像 1-3	顺序播放每个幻灯片中所选择的图像。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幻灯片播放],然后再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4页)。



###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播放模式]。按下◀或▶箭头,选择[全部图像]或[所选图像1]至[所选图像3]。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启动],然后按下SET键。

- 幻灯片播放会开始,播放完毕后会自动停止。

#### 暂停及恢复幻灯片播放

- 按下SET键即可暂停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复播放。

#### 快进/后退幻灯片

- 转动主转盘或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即可移到上一个或下一个图像。

#### 停止播放幻灯片

在播放幻灯片时按下MENU键即可停止播放,并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 自动播放(幻灯片)(续)

### 4 幻灯片播放完毕后，按下 MENU 键。

- 幻灯片菜单会再次出现。再次按下 MENU 键来关闭菜单。



- 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而不会理会幻灯片播放设置所指定的时间。
- 相机进行幻灯片播放时，节电功能不会生效(第31页)。

### 选择以幻灯片播放图像

您可以选择幻灯片播放 1 - 3 所包含的图像。每段幻灯片可标记多达 998 个图像。图像会以选择的次序顺序播放。

###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第133页)。



###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选择 [播放模式]。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 [所选图像 1]、[所选图像 2] 或 [所选图像 3]。

- 已包含图像的幻灯片将附有标记显示。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选择图像]，然后按下 SET 键。


### 4 标记要在幻灯片中播放的图像。

#### 单张图像播放

-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在图像间移动，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所选择的图像上方会显示选择编号及标记。



## 索引播放

- 按下  键切换索引播放 (三个图像)。
-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图像，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所选择的图像上方会显示选择编号及标记。
- 按下 **SET** 键后，您可以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选择 [标记全部]，然后再次按下 **SET** 键即可选择所有图像。(您可以选择 [全部清除] 来取消所有设置。)
- 您可以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图像，并在选择 [全部标记] 或 [全部清除] 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更改设置。



## 5 按下 MENU 键。

- 图像选择屏幕将会关闭。

## 自动播放(幻灯片)(续)

###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设置

您可以更改幻灯片中所有图像的播放时间，并让幻灯片重复地播放。

<b>播放时间</b>	设置幻灯片内每个图像的显示时间。可选择3至10秒、15秒、30秒及手动。
<b>重复播放</b>	设置显示了所有幻灯片后是否停止，还是继续显示直至停止。

####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播放时间]或[重复播放]。



#### 4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设置。

##### 播放时间

- 选择播放时间。



##### 重复播放

- 选择[开]或[关]。



#### 5 按下MENU键。

- 设置菜单会关闭。



- 某些图像的显示间隔可能略有差异。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如ZoomBrowser EX或ImageBrowser)轻易在计算机上编辑幻灯片播放。

# 保护图像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以免不慎被删除。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保护]，然后再按下SET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44页)。



## 2 选择所需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SET键。

- 被保护的图像上会出现图标。
- 要取消保护，请再次按下SET键（在保护模式下）。
- 您可使用键在单张图像播放与索引播放之间进行切换，便可轻易选择图像。



## 3 按下MENU键。

- 保护视窗关闭。




- 请注意：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被保护的图像(第139页)及其他文件类型。在CF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删除单张图像



- 请注意：已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注意。

**1** 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键。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删除]**，然后按下 **SET** 键。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 **SET** 键。



-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第 137 页)。

## 删除所有图像

1. 在 **[ (播放)]** 菜单中，选择 **[全部删除]**，然后再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屏幕会显示“全删除”提示。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确定]**，然后按下 **SET** 键。

-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 **[取消]**，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注意：已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注意。



-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第 137 页)。

## 格式化 CF 卡

请把新的 CF 卡或要删除所有图像及其他数据的 CF 卡格式化。如果 CF 卡发生错误或相机显示“[F]”提示，把 CF 卡格式化有可能使 CF 卡恢复可用。



- 请注意：把 CF 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卡上的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及其他文件类型。在 CF 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1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格式]，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选择菜单与设置（第 44 页）。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确定]，然后按下 SET 键。

- 要取消格式化，请选择[取消]，再按下 SET 键。
- CF 卡在格式化后所显示的容量，会比 CF 卡的额定容量少，这不是 CF 卡或相机的故障。



- 如果相机没有正常运作，插入的 CF 卡可能发生故障，把 CF 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 CF 卡发生故障，把该卡重新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以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周边设备格式化的 CF 卡有可能不能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用本相机把 CF 卡重新格式化。如果相机没有正常执行格式化，请关闭相机电源及重新插入 CF 卡，然后再次开启相机电源并进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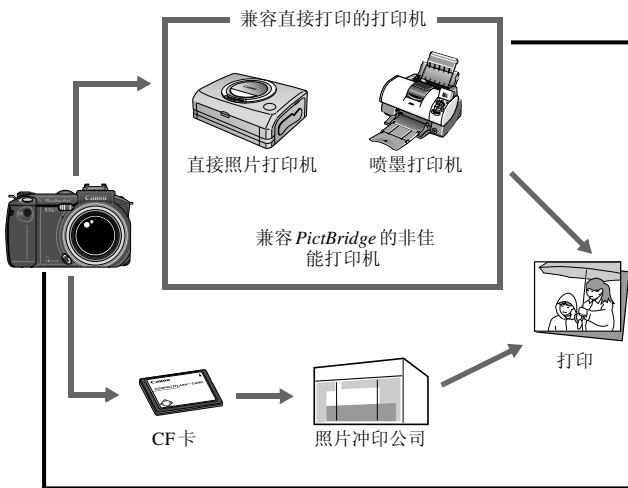
## 有关打印

您只需要使用电缆把相机连接到直接照片打印机，并操作相机的按键，便可以轻松打印保存在CF卡上的图像。此外，您可以指定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打印数量（DPOF\*打印设置），然后通过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

本相机符合行业标准 *PictBridge*，因此，您也可以把相机连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打印机来打印图像。

\* 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本指南说明 DPOF 打印设置有关打印图像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 *直接打印指南*。  
请参考您的打印机说明书。**





有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CP 系列或喷墨打印机）的信息，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进行直接打印

- 把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设置各种打印设置(除 DPOF 打印设置外)
- 打印



详细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DPOF 打印设置

- 请参考选择打印的图像(第 142 页)。



- 设置打印份数(第 142 页)。



- 请参考设置打印风格(第 144 页)。

- 标准/索引/标准及索引
- 日期:开/关
- 文件号:开/关

详细说明，请参考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DPOF 传输命令

- 选择下载至计算机的图像(第 147 页)。

## 打印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选择 CF 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当使用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或把图像送至照片冲印公司业务进行打印时也十分方便。

有关在打印机上选择打印设置的方法，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机为图像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 ▲ 符号。您可以使用本相机的任何记号覆盖这些设置。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公司的输出可能不会依从您所指定的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图像或 RAW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 选择打印的图像

**1** 在 [ ] (播放) 菜单中，选择 [打印命令]，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命令]，然后按下 SET 键。




**3** 选择打印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当打印类型 (第 144 页) 设置为 [标准] 或 [标准及索引] 时，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图像。您可以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设置打印份数 (最多可设置 99 份)。



- 当打印类型(第144页)设置为[索引]时,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图像, 然后使用▲或▼箭头选择或取消选择的图像。标记的图像上会出现记号。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播放(3个图像)下选择图像。按下键切换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按下键切换到索引播放(3个图像)。
- 按下SET键并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标注全部图像], 然后再次按下SET键, 即可为每个图像打印一份打印件。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或[标准及索引]时, 您可以更改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如果选择[索引], 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有关更改设置的说明, 请由步骤3开始。
- 您可以选择[全部清除]来取消所有设置。



## 4 按下MENU键。

- 选择模式将会关闭, 而打印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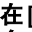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每一张CF卡可以标记最多998个图像。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或[标准及索引]时, 可设置打印份数。如果设置为[索引], 则不能设置打印份数(仅打印一份)。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在计算机上指定打印设置。

## 打印设置(DPOF 打印设置) (续)

### 设置打印风格

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后，务必选择打印风格。  
您可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标准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input type="radio"/> 索引	使用索引格式以缩小的尺寸打印所选择的图像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标准及索引	同时使用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时加上日期
文件号		打印时加上文件号

- 1 在[ (播放)]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设置]，然后按下SET键。



- 3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打印类型]、[日期]或[文件号]。

## 4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设置。

### 打印类型

- 选择 [标准]、[索引] 或 [标准及索引]。

### 日期

- 选择 [开] 或 [关]。

### 文件号

- 选择 [开] 或 [关]。



## 5 按下 MENU 键。

- 设置菜单会关闭，而打印命令菜单会消失。



- 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 [索引] 时，则不能同时把 [日期] 及 [文件号] 同时设置为 [开]。
- 使用 CP 打印机时，如果 [打印类型] 设置为 [标准及索引]，您可以把 [日期] 及 [文件号] 设置为 [开]。但索引打印件上仅打印有文件号。



- 日期会以在设置日期/时间菜单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26 页)。

## 打印设置(DPOF 打印设置)(续)

### 重置打印设置

您可以一次删除所有打印设置。打印类型重置为[标准]、日期及文件号选项设置为[关]。

- 1 在[▶ (播放)]菜单中, 选择[打印命令], 然后按下SET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44页)。



- 2 按下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重置], 然后按下SET键。



-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确定], 然后按下SET键。



## 图像传输设置 (DPOF 传输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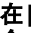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您可以使用相机为图像进行设置。有关把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您不能使用此功能在 Mac OS X 计算机上同时传输数个图像。

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格式 (DPOF) 标准。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机为图像标上传输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 ▲ 符号。您可以使用本相机的任何记号覆盖这些设置。

##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 在 [  (播放) ] 菜单中，选择 [ 传输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请参考 *选择菜单与设置* (第 44 页)。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 命令 ]，然后按下 SET 键。

- 按下 [ 重置 ] 取消 CF 卡上所有图像的传输记号。




### 3 选择传输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图像，然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标记的图像上会出现记号。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骤在索引播放 (3 个图像) 下选择图像。按下  键切换单张图像播放及索引播放。



#### CF 卡上所有的图像

- 按下  键切换到索引播放 (3 个图像)。
- 按下 SET 键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选择 [标注全部图像]，然后再次按下 SET 键。(如果您选择 [全部清除] 来代替 [标注全部图像]，则可以删除所有图像的记号。)
- 您可以使用主转盘或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图像，并在选择 [标注全部图像] 或 [全部清除] 后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更改设置。



### 4 按下 MENU 键。

- 选择模式将会关闭，而传输命令菜单会再次出现。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每一张 CF 卡可以标记最多 998 个图像。



## 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把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使用 USB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您可以把相机的图像直接下载到计算机。
- 直接从 CF 卡下载  
使用卡适配器或读卡器，即可以直接下载 CF 卡的图像。

## 使用 USB 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 重要

如果使用下列任何一个操作系统，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附送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软件及驱动程序：

Windows 98 (包括第二版)/Windows 2000/Windows Me/Mac OS 9.0 - 9.2

安装软件后，您可以使用该软件轻易地下载、打印或以电邮发送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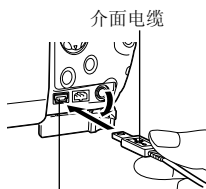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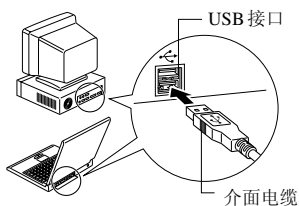
- 如果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之前连接相机与计算机，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的 *故障排除* 部分。

### 1 安装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上的驱动程序及软件应用程序。

- 有关系统需求及安装说明，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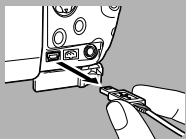
### 2 把附送的介面电缆连接到计算机的 USB 接口与相机的 DIGITAL 数码端子。

- 进行 USB 连接时，毋需关闭相机或计算机电源。
- 有关 USB 接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相机的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会变为空白画面，而电源 / 模式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 数码 (DIGITAL) 端子

1. 使用指甲来翻开端子盖。
2. 以 ← 向上握持 USB 连接头，然后稳固插入 **数码 (DIGITAL)** 端子。



要拔除相机上的电缆时：请务必紧抓连接电缆插头的两侧并向外拉出。

有关连接后的操作说明，请参考 *软件入门指南*。

## 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仅适用于 10.1 或 10.2 版))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 或 Mac OS X (10.1 或 10.2 版), 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 而使用这些操作系统所配备的软件下载图像 (仅适用于 JPEG 格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

但请注意, 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会有某些限制。详细说明, 请参考附送的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小册子*。

1. 使用附送的介面电缆连接计算机的 USB 接口与相机的数码 **DIGITAL** 端子。(请参考第 150 页的步骤 2)
2. 按照屏幕的说明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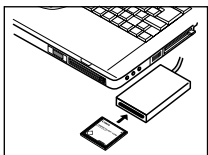


- 把相机连接计算机时, 推荐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选购件) 为相机供电 (第 182 页)。
- 不保证连接至 USB 2.0 兼容板所进行的所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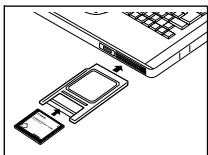
# 直接从CF卡下载

---

1



取出相机内的CF卡，然后插入连接到计算机的CF卡读卡器。



● 如果您使用计算机内的PC卡读卡器或计算机上的PC卡插槽，请先把CF卡插入PC卡适配器（选购件），然后把PC卡适配器插入计算机的PC卡读卡器或PC卡插槽。

2

双击连接至CF卡的驱动器图标。

3

把CF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需的文件夹。

● 图像会保存在[DCIM]文件夹内的[xxxCANON]文件夹（xxx是由100至998的3位数号码）（第1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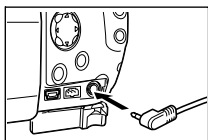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使用附送的 AV 电缆 AVC-DC300 连接视频兼容的电视，可用于拍摄及播放时查看图像。

### 1 关闭相机电源(第 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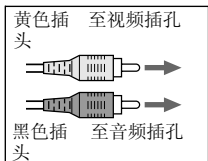
- 请同时关闭电视机的电源。

### 2



把 AV 电缆 AVC-DC300 连接到相机的音频/视频 A/V OUT 输出端子。

### 3




把 AV 电缆的一端插入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插孔。

### 4 开启电视，并把它设置为视频模式。

### 5 把模式杆转到 或 (第 29, 30 页)。

- 电视上会出现图像。如常拍摄或播放图像。



- 把相机连接电视机后，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不会显示图像。
- 您可以切换视频输出制式 (NTSC 或 PAL)，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第 50 页)。不同地区的默认值会有所不同。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  
PAL: 欧洲、亚洲(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视频输出制式的设置不当，相机可能不能正常显示输出的图像。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可将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接口(左或右)。详情说明，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 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电视机。

## 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让您自定义启动图像、启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每个菜单项目有三种选择。

例如：启动图像



[1]



[2]



[3]

[2] 选项有科幻小说的相关图像和声音。[3] 选项有动物。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1 开启相机电源，然后按下 MENU 键。

- [ ] (拍摄) 或 [ ] (播放) 菜单会出现。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选择 [ ] (我的相机) 菜单。

- 按下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标识。



###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菜单项目，然后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设置内容。



## 4 按下 MENU 键。

- 按下 **MENU** 键关闭菜单，设置开始生效。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来关闭菜单。（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半按快门按钮及把相机切换为拍摄模式来关闭菜单。）



- 如果您在步骤 3 选择 [个性组合]，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择相同的标题。
- 如果 [**ff** (设置)] 菜单中的 [静音] 设置为 [开]，即使每个声音项目（如 [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 及 [快门声音]）设置为 [**关**] 以外的其他设置，相机仍不会发出提示音。（请注意：即使把静音设置为 [开]，错误警告信号也会发出提示音。）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把记录在 CF 卡内的图像或新录制的声音添加为 [ **23** ] 及 [ **23** ] 菜单项目的我的相机设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及声音上传到相机。

下列的菜单项目可保存到相机。

- 起动图像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快门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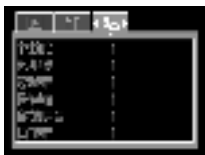
## 注册 CF 卡的图像及声音

**1** 把模式杆转到 **[播放]**，然后按下 MENU 键。

- [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箭头选择 [ **我的相机** ] 菜单。

- 按下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标识。



**3**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所需注册的菜单项目，然后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 [ **23** ] 或 [ **23** ]。

- [ **INFO** ] **[相机图标]** 会出现。



**4** 按下 INFO. 键。

- 图像会出现。

[ 起动图像 ] → 步骤 5a, 6a

[ 起动声音 ]、[ 快门声音 ]、[ 操作声音 ]、

[ 自拍机声音 ] → 步骤 5b, 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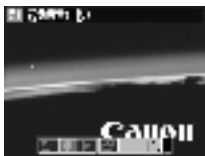


**5a**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所需注册的图像。



**6a** 按下SET键。

**5b**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录制)], 然后按下SET键。



- 开始记录。
- 超过设置的时间后, 相机会停止记录。  
    起动声音:1秒  
    操作声音:0.3秒  
    自拍机声音:2秒  
    快门声音:0.3秒

**6b**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 (注册)], 然后按下SET键。

**7**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或▶箭头选择[确定], 然后按下SET键。



- 无法把短片、RAW图像及使用声音记录功能(第131页)所录制的声音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注册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 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 我的相机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符合下列的文件格式。但使用本相机拍摄的CF卡图像可注册为的的相机设置，不受下列的格式限制。

#### ● 起动图像

- 图像记录格式                   JPEG(基线JPEG)
- 取样速率                       4:2:0 或 4:2:2
- 图像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大小                       20 KB 或以下

#### ●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记录格式                       WAVE (单声道)
- 量化位                         8 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 及 8.000 kHz
- 记录时间

	11.025 kHz	8.000 kHz
起动声音	1.0 秒或以下	1.3 秒或以下
操作声音	0.3 秒或以下	0.4 秒或以下
自拍机声音	2.0 秒或以下	2.0 秒或以下
快门声音	0.3 秒或以下	0.4 秒或以下

本相机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Say cheese”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文件的说明，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 错误/提示代码列表

显示屏可能会显示下列错误及提示代码。

### 错误代码

---

**E<sub>xx</sub>** (xx: 号码) : 本机发生故障。关闭电源, 并等待一秒后才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错误代码重复出现, 即表示发生故障。请记下错误代码的编号, 然后将相机带往维修中心。如果在拍摄后错误代码立刻出现, 则拍摄可能没有记录下来。请在播放模式下查看该图像。

---

### 提示代码

---

**Pb** : 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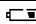
---

**PC** : 在 PC 连接模式下把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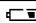
---

 : 足够的电池电量。

---

 : 电量微弱。请尽快为电池充电, 以提供足够的使用时间。

---

 : 电池微弱, 不能操作相机。请立刻为电池充电或更换完全充电的电池。

---

**CF** : 相机内没有 CF 卡、CF 卡/电池仓盖打开、或 CF 卡错误。

---

**LENS** : 阻挡镜头时相机电源开启。关闭电源, 然后再开启。

---

**Int** : 设置间隔拍摄(以设置的间隔时间自动拍摄图像)。(拍摄第一个图像后, 剩余的拍摄张数会显示。)

---

## 提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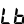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可能会出现下列的提示。

- 有关连接打印机时可能会出现的信息，请参考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b>重置</b>	把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b>处理中 ... :</b>	图像正被记录到 CF 卡上，或正在读取 CF 卡。 重置设置为默认值。
<b>没有记忆卡:</b>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或播放图像。
<b>不能记录! :</b>	您试图在未安装 CF 卡时拍摄图像。
<b>记忆卡错误! :</b>	CF 卡出现异常情况。
<b>记忆卡已满:</b>	CF 卡内容已满，没有剩余空间保存更多图像或打印设置。
<b>命名错误! :</b>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名称已存在，或已经到了最大的文件编号，因此不能创建文件。在设置菜单中把 [文件编号重置] 设置为 [开]。把所有您想保留的图像保存到计算机后，请把 CF 卡格式化 (第 139 页)。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 CF 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及其他数据。
<b>更换电池:</b>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或替电池充电。
<b>没有图像:</b>	CF 卡没有记录图像。
<b>图像太大:</b>	您试图播放大于 4064 x 3048 像素的图像。
<b>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b>	您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文件。
<b>数据损坏:</b>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被损坏的图像。
<b>RAW:</b>	您尝试要播放以不兼容的 RAW 格式记录的图像。


<b>不能放大! :</b>	您试图放大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 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b>不能旋转! :</b>	您试图旋转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 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b>不能确认的图像:</b>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其他相机或厂商采用的独家格式)拍摄的图像或短片。
<b>不能兼容的 WAVE 格式:</b>	由于图像中的声音文件以不兼容的格式记录, 因此不能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b>保护! :</b>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b>指令太多! :</b>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设置、传输设置及幻灯片设置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b>不能指定的图像:</b>	您试图为非 JPEG 文件设置打印设置。
<b>不能完成! :</b>	不能保存打印、传输或幻灯片播放设置。
<b>不能编辑:</b>	幻灯片设置文件已损坏。
<b>无法注册这幅图像! :</b>	您尝试注册以其他相机拍摄, 或以 RAW 格式记录的图像为起动图像。
<b>无法转换! :</b>	您尝试把使用数码变焦或以 RAW 格式拍摄的图像转换为 RAW 格式。

## 故障排除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能操作	电源没有开启	● 开启相机电源。 → <i>开关电源</i> (第29页)
	CF卡/电池仓盖开启	● 确认CF卡/电池仓盖已完全关闭。
	电量不足 ([显示屏的  ] 亮起)	● 把电池安装到相机之前，请完全充电。 ● 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使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端子。
相机不能记录	相机正于播放或计算机/打印机连接模式	● 把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 → 请参考 <i>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i> (第31页)。 ● 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时，在切换相机到拍摄模式之前，请先拔除介面连接电缆。
	闪光灯正在充电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上的  闪动)	● 请等候直至  停止闪动，并持续亮起，即表示闪光灯已充电，然后按下快门按钮。
	CF卡已满	● 插入新的CF卡。 ● 如有需要，可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CF卡内的图像以腾出空间。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能记录	CF卡没有正确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CF卡格式化。 →请参考<b>格式化CF卡</b> (第139页)。</li> <li>●如果重新格式化还是无效，CF卡上的逻辑线路可能已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li> </ul>
不能播放	您试图播放使用其他相机拍摄或曾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序 (<b>ZoomBrowser EX</b> 或 <b>ImageBrowser</b>) 把计算机的图像添加到相机。请参考 <b>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b> (PDF)。</li> </ul>
	已使用计算机更改文件名或文件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置适用于相机文件格式/结构的文件名或位置。(请参考<b>有关文件及文件夹编号</b> (第120页)。)</li> </ul>
镜头不能收回	电源开启时CF卡/电池仓盖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先关闭CF卡/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相机电源。</li> </ul>
	当相机记录至CF卡时，CF卡/电池仓盖开启(警告信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先关闭CF卡/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相机电源。</li> </ul>
电池很快用完	由于电池完全充电后没有使用一年或以上，因此电池容量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新的电池。</li> </ul>
	超过电池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新的电池。</li> </ul>
电池不能充电	超过电池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新的电池。</li> </ul>

## 故障排除 (续)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电池不能充电	电池与电池充电器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li> <li>● 把电池稳固插入电池充电器。</li> <li>● 把电池充电器稳固插入电源插座。</li> </ul>
图像模糊或不能对焦	相机震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下快门按钮时，请小心不要移动相机。</li> <li>● 当相机震动警告  出现时，请使用三脚架。</li> </ul>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确定拍摄主体与相机镜头的距离至少为 50 厘米 (1.6 英尺)。</li> <li>● 当相机与拍摄主体的距离为下列范围时，请使用微距模式：10 - 50 厘米 (3.9 至 1.6 英尺)(广角端 - 63 毫米)* / 30 - 50 厘米 (1.0 至 1.6 英尺)(63 - 90 毫米)*。</li> <li>● 当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为 3 至 30 厘米 (1.2 英寸至 1.0 英尺)(42 至 90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的胶片)* ) 时，请使用超级微距模式。 *变焦范围(相当于35毫米胶片)</li> </ul>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 请参考 <i>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i> (第 112 页)。</li> </ul>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暗	拍摄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内置闪光灯设置为开。</li> <li>●使用高输出的外接闪光灯。</li> </ul>
	拍摄主体远较周围环境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曝光补偿设置为正值(+)。</li> <li>●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 → 请参考 <i>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i> (第 104 页) 及 <i>切换测光方式</i> (第 90 页)。</li> </ul>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的光线无法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使用内置闪光灯，请确保镜头与拍摄主体的距离在最大广角时为 50 厘米至 5.0 米(1.6 至 16 英尺)及最长焦时为 1 米至 3.5 米(3.3 至 11 英尺)。</li> <li>●使用较强输出的外接闪光灯。</li> <li>●增加 ISO 感光度，然后进行拍摄。 → 请参考 <i>更改 ISO 感光度</i> (第 99 页)。</li> </ul>
	中性灰滤镜设置为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 [中性灰滤镜] 设置为 [关]。 → 请参考 <i>使用中性的灰滤镜</i> (第 118 页)。</li> </ul>

## 故障排除 (续)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图像中的拍摄主体太亮	拍摄主体太近，导致闪光灯的光线太亮	●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整闪光输出(第107页)。
	拍摄主体比背景明亮	●把曝光补偿设置为负值(-)。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 →请参考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第104页)及切换测光方式(第90页)。 ●把[中性灰滤镜]设置为[开]。 →请参考使用中性灰滤镜(第118页)。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或光线经由拍摄主体反光到相机	●变换拍摄角度。
	把闪光灯设置为开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或关。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出现垂直的光线(红色，紫色)	拍摄主体太亮	●这是包含CCD设置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图像出现白点或白色星号	闪光灯的光线令空气中的尘粒或昆虫反光。这种现象在以下的情况拍摄时出现的次数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最大广角拍摄。</li> <li>• 在光圈优先AE模式下以大光圈值拍摄。</li> </ul>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不是故障。
闪光灯不能闪光	把闪光灯设置为关。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或开。
电视机没有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不当	●把视频输出制式设置至适合您的电视设置，NTSC或PAL(第50页)。
	拍摄模式设置为  (辅助拼接)	●在  (辅助拼接)模式下，电视机不会输出任何图像。使用不同模式拍摄。
变焦不能操作	在短片模式下拍摄时转动变焦环	●在短片模式下拍摄之前操作变焦。
	[转接器] 设置为[无]以外的其他设置	●如果安装任何转接器，请移除它，并把[转接器]设置为[无]。 →请参考 <i>把相机镜头设置至最适合的位置</i> (第180页)。
	相机设置为超级微距模式	●取消超级微距模式。 →请参考 <i>超级微距模式</i> (第75页)。
阅读CF卡内图像的速度很慢。需要很长的时间把图像记录到CF卡。	当前使用的CF卡曾使用其他设备格式化。	●使用本机把CF卡格式化。 →请参考 <i>格式化CF卡</i> (第1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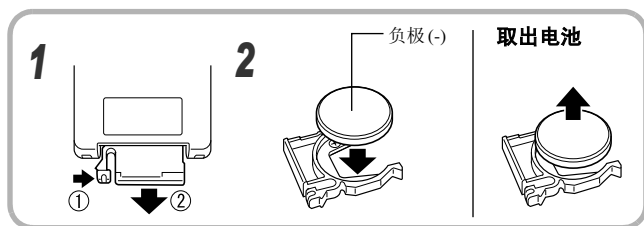
## 使用无线遥控器

### 安装电池

使用无线遥控器 WL-DC100 之前，请先安装日期电池 (CR2025)



- 请特别小心把日期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性液体会损坏肚子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即寻求医疗帮助。



**1** 把手指放在 ① 上，把其他手指放在 ② 上时，并按箭头方向按下来取出电池架。

**2** 把负极 (-) 朝上把日期电池放入电池架。然后把电池架插入无线遥控器。

###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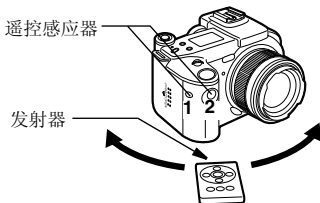
要取出日期电池，按箭头方向拉出。

如果您要丢弃相机，请先按照您所在地区的资源回收系统处理日期电池，以作资源回收之用。



## 拍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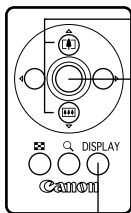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可用作拍摄或播放。您最远可在遥控感应器前方(2)约5米(16.4英尺)及侧面约1米(3.3英尺)的距离操作无线遥控器(1)。



当相机装微距环型闪光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时, 便会阻挡前方的遥控感应器 2。在这种情况下, 请把无线遥控器对准遥控感应器的侧面 1。

## ● 拍摄

按下相机上的 / 直至显示屏出现 图标, 然后拍摄图像。



① 使用变焦环进行构图。

② 按下快门按钮。

当在拍摄菜单的 [无线拍摄延迟] 中所设置的时间过去后, 相机便会拍摄图像 (0 秒、2 秒或 10 秒)。

● 每按一次此键, 信息查看模式便会切换为无信息或信息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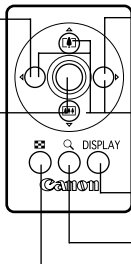
## 使用无线控制器 (续)

### ● 播放

显示屏会显示 。

- 显示前一个图像

- 播放短片图像



- 显示下一个图像

- 在放大模式下, 这些按键可移动图像的放大区域。

- 在索引播放下, 这些按键可移动图像选择。

- 每按一次此键, 即可循环切换信息查看模式。

- 显示会循环放大大约 2.5、5 及 10 倍。

- 显示每组九个图像 (索引播放)



- 在下列情况下, 无线遥控器的操作范围将会缩短。

- 当无线遥控器与遥控感应器之间有角度的时候。
- 当相机被强光照射时。
- 当电量微弱时。



- 不能使用短片编辑及打印功能。

- 当您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从侧面拍摄静止图像时, 请对准遥控器的发射器 (请参考在第 169 页第一个图示) 来操作相机, 而不用触碰相机。这样可避免拍摄时相机震动, 如使用遥控拍摄。如果您使用此方法, 应在拍摄菜单中把 [无线拍摄延迟] 设置为 [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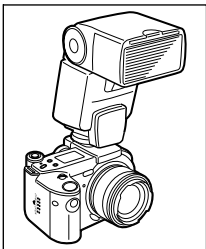
## 使用外接闪光灯（选购件）

---

您可以使用另购的外接闪光灯，让拍摄的图像更清晰及更自然。本相机的自动曝光功能可以配合 Canon Speedlite 闪光灯 220EX、380EX、420EX、550EX 或微距环形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使用（第 174 页）。（除使用 **M** 模式或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其他闪光灯可能要以手动输出或不会闪动。请参考闪光灯的使用手册。

\* 安装在本相机时，部分在 Canon Speedlite 闪光灯 220EX、380EX、420EX、550EX 及微距环形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使用手册上所注明的功能会不能使用。在本相机上使用上述其中一种闪光灯之前，请阅读本指南。

**1**







把闪光灯装在相机的热靴插座上。

**2**


开启外接闪光灯的电源，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 3 把模式转盘转至 或 以外的位置。

#### Speedlite 220EX、380EX、420EX、550EX、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 在 **AUTO**、、、、**P**、**Tv** 及 **Av** 模式下，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时，闪光灯会自动调整输出。最大的闪光同步快门速度为 1/250 秒。
- 在 **M** 模式或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闪光灯会于手动调整后闪光。在这种情况下，最大的闪光同步快门速度为 1/250 秒。请根据闪光灯指数及与拍摄主体的距离，把光圈设置至适合的数值。由于闪光灯指数值会与 ISO 值同时改变，请检查相机的 ISO 感光度设置。
- 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即可调整闪光输出。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时，即可调整闪光曝光补偿 (第 107 页)。
- 在 **M** 模式或当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即可在闪光输出控制屏幕中调整外接闪光灯的输出 (第 108 页)。当安装 Speedlite 闪光灯 550EX、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至相机时，您可以从闪光灯或相机调整闪光输出。(如果同时从闪光灯或相机调整输出，闪光灯的设置会优先相机的设置。)要从闪光灯调整设置，推荐使用闪光灯的手动模式。即使您更改闪光曝光补偿设置，把相机设置为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模式，您也可以调整闪光输出。在这种情况下，+2 级设置会使闪光灯以全光输出。要使用闪光灯拍摄，推荐把白平衡设置为  (闪光) 设置。

#### 其他佳能闪光灯

- 因为其他闪光灯会以全光输出，请按情况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把快门速度设置为 1/125 秒或以下，并把光圈设置至适合闪光灯的指引值及参考拍摄主体的距离。推荐把白平衡设置为  (闪光) 进行拍摄。



## 4 半按快门按钮。

- 当指示灯亮起时，即表示闪光灯已完成充电。

##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在 、 或连拍模式下，外接闪光灯不会闪动。
- 在包围曝光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拍摄。如果闪光灯启动，仅会拍摄一个图像。
- 闪光灯（特别是高电压闪光灯）或其他品牌的闪光灯附件可能会影响某些相机功能或导致相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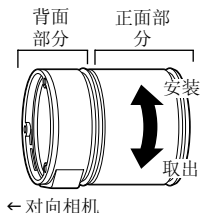


- Speedlite 闪光灯 220EX、380EX、420EX 或 550EX 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自动曝光 (550EX 请用 E-TTL 模式)
  - 闪光曝光锁 (在 **M** 模式下不能使用)
  - 闪光同步方式 (前帘同步/后帘同步) (使用 Speedlite 闪光灯 550EX 时，第二帘幕会优先于其他设置)
  - 白昼同步
  - 慢速闪光同步
  - 闪光曝光补偿 (使用 Speedlite 闪光灯 550EX 时，如果同时由相机及闪光灯调整闪光曝光，当闪光灯设置为 E-TTL 模式时，550EX 的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会优先于其他设置。相机的闪光曝光补偿设置将不会启动。)
  - 自动变焦 (220EX 不能使用)

## 如何安装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安装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时，需要另外发售的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

- 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 可以分为背面及正面。一般情况下，应把它接合使用。但如果您想使用整个变焦范围，请移除正面部分，并仅安装背面部分到相机。



### 仅使用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 的背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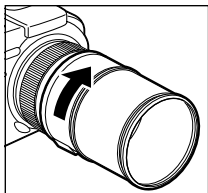
- 请勿安装任何滤镜或近摄镜。放大变焦时，镜头会碰撞滤镜或近摄镜造成损坏。

1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取出镜头上的外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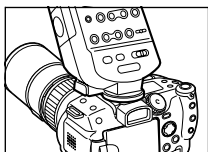
2



套上镜头转接适配器，使其 ● 对齐镜头的 ●，然后顺着箭头的方向转动，直至 ● 对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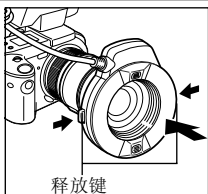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准备装上近摄镜 500D(第 178 页)，请在安装此适配器后进行。如果您准备装上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请先在近摄镜 500D 上安装微距闪光灯适配器 58C (选购件)。
- 要取下镜头转接适配器，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以相反方向转动适配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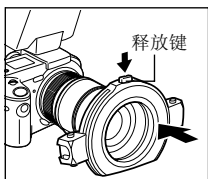


把控制器安装在相机的热靴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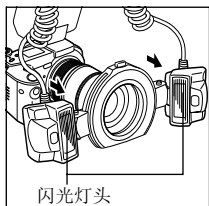


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按下及握持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两侧的释放键，并固定在镜头转接适配器上。



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按下及握持外接环顶部的释放键，并固定在镜头转接适配器上。

## 使用外接闪光灯（选购件）（续）



- 把闪光灯头安装在相应的闪光灯头插座上。

### 5 按下 键，并把相机设置为微距模式，及把 [中性灰滤镜] 设置为 [开]。

- 微距模式 (第 73 页)
- 中性灰滤镜 (第 118 页)



- 当您使用镜头转接适配器把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连接安装在相机上时，以广角拍摄可能会使图像上出现黑影。
- 当您仅使用镜头转接适配器背面部分把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安装在相机上时，以长焦拍摄可能会阻挡闪光灯的光线。
- 当您使用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时，把相机的拍摄模式设置为 **P**，**Av** 或 **Tv**，即可在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模式下拍摄。  
推荐在 **Av** 或 **M** 模式下设置光圈以进行微距闪光拍摄。
- 安装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后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E-TTL 自动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曝光锁
  - 闪光同步方式 (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  
(闪光灯的后帘同步会优先于其他设置。)
  - 白昼同步
  - 慢速闪光同步
  - 闪光曝光补偿
- 如果在相机、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及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上同时选择了曝光补偿设置，微距环型闪光灯的设置 (在 E-TTL 模式下) 会优先于其他设置，而相机的设置会被取消。

## 使用长焦转接器 (选购件)/近摄镜 (选购件)

要在相机上使用长焦转接器 TC-DC58A 及近摄镜 500D (58 毫米) 时, 需要另购的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 分为背面及正面两部分, 但请以整体组合使用。

(不能使用其它长焦转接器及近摄镜。)

在相机上安装镜头转接适配器 LA-DC58C 或近摄镜 500D(58 毫米) 时, 请在拍摄菜单中正确设置 [转接器] (第 18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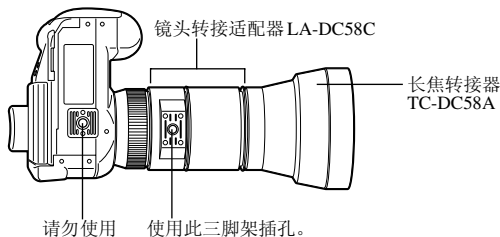
- 请确保长焦转接器/近摄镜已稳固旋紧至转接镜头上。如镜头松脱掉下, 玻璃碎会引致损伤。
- 请勿把长焦转接器/近摄镜对准太阳或强光。否则可能会损害视力。



### 把装有长焦转接器 TC-DC58A 的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时

- 请确定把三脚架装上长焦转接器的三脚架插孔。如果您把三脚架安装到相机的三脚架插孔, 则可能会因长焦转接器的重量而导致三脚架倒下, 做成损坏或受伤。

相机底部



### 长焦转接器 TC-DC58A

这个 58 毫米直径的放大转接镜头用于拍摄长焦画面。这个镜头可把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变为 1.5 倍。



- 使用长焦转接器时，请把焦距设置为最大长焦设置。在其他设置上使用变焦时，可能会导致图像上出现黑影。如果您在拍摄菜单中把 [转接器] 设置为 [TC-DC58A]，变焦会自动移到最大长焦 (第 180 页)。
- 当相机装有镜头转接适配器时，外接闪光灯可能不能自动调整闪光范围。
- 请勿在长焦转接器上安装滤镜或遮光罩。
- 如果使用内置闪光灯，遮光罩可能会阻挡部分图像。

### 近摄镜 500D (58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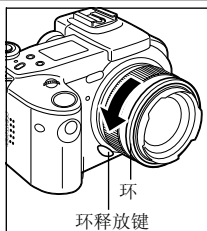
这个 58 毫米直径的镜片可使近距离拍摄更方便。您可以使用相机的微距模式，放大距离镜头表面近至 33 厘米 (1.0 英尺) 范围内的主体。



- 使用近摄镜时，请把相机镜头的焦距设置为接近最大长焦。如果您在拍摄菜单中把 [转接器] 设置为 [500D]，变焦会自动移到最大长焦 (第 180 页)。
- 当相机装上近摄镜进行闪光灯拍摄时，推荐使用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 如果使用内置闪光灯，部分图像会被阻挡，令图像变暗。
- 安装近摄镜时，确定使用转接镜头适配器 LA-DC58C。使用附送的滤镜适配器时，您可以在相机上安装近摄镜，但相机将不能正常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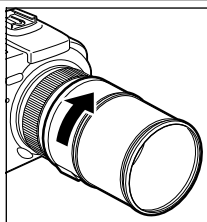
## 安装镜头

1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取出镜头上的外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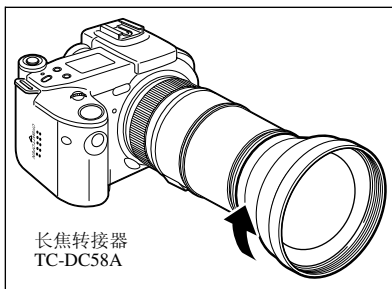
2



套上镜头转接适配器，使其●对齐镜头的●，然后顺着箭头的方向转动，直至●对齐▲。


●要取下镜头转接适配器，持续按下环释放键，并以相反方向转动适配器。

3 顺着箭头方向转动镜头来安装。



## 把相机镜头设置至最适合的位置

### 1 把模式杆转到 (拍摄), 然后按下 MENU 键。

- [ (拍摄)] 菜单会出现。

### 2 使用多功能选择器上的 ▲ 或 ▼ 箭头选择 [转接器], 然后使用 ◀ 或 ▶ 箭头选择安装镜头的名称。

- 如果选择 [TC-DC58A], 变焦会移到最大长焦。您虽然可操作变焦, 但它会限制为接近最大长焦的区域。
- 如果选择 [500D], 变焦将固定为最大长焦。



### 3 按下 MENU 键。

- 在步骤 2 所选择镜头的图标, 会在液晶显示屏 (或取景器) 显示变焦倍数的位置出现。(当您看见此图标时, 变焦倍数不会出现。)

①: 长焦转接器

©: 近摄镜

- [转接器] 设置会保存在相机的内存中。因此, 当您下次开启相机电源时, 变焦会移到最大长焦。


取下长焦转接器/近摄镜后, 请确定把 [转接器] 设置为 [无]。

所选择镜头的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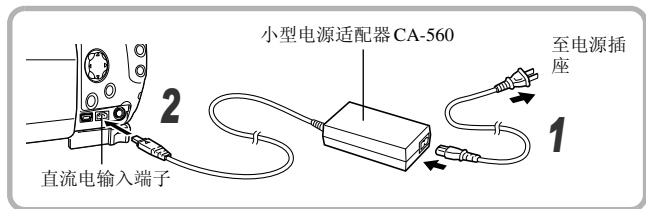




- 即使把 [转接器] 从 [无] 设置为其他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第 114，115 页）也不更改所显示的距离。
- 当 [转接器] 设置为 [无] 以外的其他设置时，相机不会进入微距模式。如果相机当前设置为微距模式，当 [转接器] 设置为 [无] 以外的其他设置时，微距模式将会被取消。
- 请注意：当安装了转接器或近摄镜时以  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使用 PhotoStitch 软件在计算机上正确地拼接在一起。
- 要保护转接镜头，使用一只手握持相机镜头，然后使用另一只手把转接镜头安装在相机上。
- 使用之前，请使用镜头吹气刷彻底清除转接镜头上的灰尘。相机可能会向留在镜头上的污垢对焦。
- 握持镜头时，请小心不要留下手指印。

## 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选购件）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推荐使用另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



**1** 把电缆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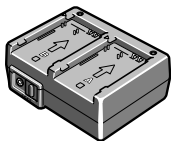
**2** 打开端子盖，然后把小型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接上相机的直流电输入端子。

- 务必在使用后拔除小型电源适配器。



- 连接或拔出小型电源适配器之前，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 请勿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 以外的设备，为电池 BP-511A、BP-511、BP-512 或 BP-514 以外的电池充电。

## 使用电池充电器（选购件）及汽车电池电缆（选购件）



电池充电器 CG-570



汽车电池电缆 CB-570

您可以使用电池充电器CG-570（选购件）及汽车电池电缆CB-570（选购件），通过汽车的点烟器插座为电池充电（可同时为两枚电池充电）。您也可以把小型电源适配器CA-560（选购件）或小型电源适配器CA-570（选购件）连接到电池充电器CG-570，即可使用电源插座同时为两枚电池充电。您可以使用这个组合为电池BP-511A、BP-511、BP-512及BP-514充电。

有关为电池充电的方法，请参考各产品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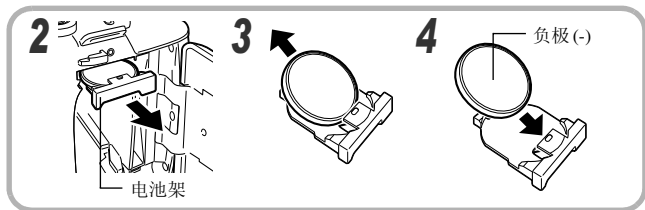
##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设置日期/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电池的电量微弱，日期及时间设置已丢失。请按照以下步骤以一枚CR2016锂电池更换电池。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第一枚的日期电池的寿命可能会比较短。这是由于相机内的日期电池是在工厂内预装，而不是在购买时安装。**



- 请特别小心把日期电池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由于电池的腐蚀液体会损坏胃壁或肠壁，如果儿童意外吞下电池，请立刻寻求医疗帮助。



- 1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打开CF卡/电源仓盖(第21页)。
- 2 取出电池架，然后把手指插入及扣着电池架的底部，然后向外拉出。
- 3 使用手指把日期电池推上，然后依箭头的方向拉出。
- 4 以负极(-)朝上把新的日期电池放入日期电池架。

## 5 放回日期电池架，然后放入电池及关闭电池仓盖。

如果您要丢弃相机，请先按照您所在地区的资源回收系统处理日期电池，以作资源回收之用。



## 相机护理

请按照下列的步骤清洁相机机身、镜头、取景器、液晶显示屏或其他部分。

- |                      |  |
|----------------------|--|
| <b>相机机身</b>          | :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擦拭相机机身。  |
| <b>镜头</b>            | :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另附的佳能客户支持小册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li></ul> |
| <b>取景器<br/>液晶显示屏</b> | : 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除去顽固的污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请勿擦抹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害显示屏或导致其他问题。</li></ul>      |



- 请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设备变形或受损。

## 规格

所有数据依照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为基础。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PowerShot Pro1

相机有效像素	约 800 万
图像传感器	2/3 英寸 CCD (像素总数: 约 830 万)
镜头	7.2(广角)-50.8(长焦) 毫米(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28(广角) - 200(长焦) 毫米) f/2.4(广角) - f/3.5(长焦)
数码变焦	约 3.2 倍(配合光学变焦时可达至 22 倍)
取景器	彩色液晶取景器 图像覆盖范围约 100% 屈光调整 -5.5 至 +1.5 米 <sup>-1</sup> (dpt 等值)
液晶显示屏	2.0 英寸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图像范围 100%)
自动对焦系统	(复合自动对焦 TTL+ 外置测光传感器)(连续或 单次) 可用自动对焦锁和手动对焦 对焦点: 单点自动对焦(可选择任何位置)
拍摄距离 (由镜头前方)	普通自动对焦: 50 厘米(1.6 英尺) - 无限远(广角 - 90 毫米)* 1 米(3.3 英尺) - 无限远(90 毫米 - 长焦)* 微距自动对焦: 10 - 50 厘米(3.9 英寸 - 1.6 英尺)(广角 - 63 毫米)* 30 - 50 厘米(1.0 - 1.6 英尺)(63 - 90 毫米)* 超级微距自动对焦: 3 - 30 厘米(1.2 英寸 - 1.0 英尺)(42 - 90 毫米)* 手动对焦: 10 厘米 - 无限远(3.9 英尺 - 无限远)(广角 - 63 毫米)* 30 厘米 - 无限远(1.0 英尺 - 无限远)(63 - 90 毫 米)* 1 米(3.3 英尺) - 无限远(90 毫米 - 长焦)* *变焦位置(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快门: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5 - 1/4000 秒 快门优先模式或手动模式可用 1.3 秒或以下的 快门速度。 慢速快门设置 1.3 秒以下采用杂讯减少处理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中央点 或自动对焦点)

曝光控制系统	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或手动曝光控制 可用自动曝光锁。
曝光补偿	± 2.0 EV (以 1/3 级调校) 可用自动包围曝光 (AEB)
感光度	相当于自动 /ISO 50/100/200/400
白平衡	TTL 自动 / 预设 (可用设置日光、阴天、白炽灯、萤光灯、萤光灯 H 或闪光灯) 或用户自定义 (用户自定义模式 1/ 用户自定义模式 2)
内置闪光灯	自动*, 开*, 关 * 可用防红眼功能。
闪光范围	50 厘米 - 5.0 米 (1.6 - 16 英尺) (广角), 1.0 - 3.5 米 (3.3 - 11.5 英尺) (长焦) (当感光度设置为相当于 ISO 100。)
外接闪光灯端子	热靴附有同步端子 推荐采用下列外接闪光灯: Speedlite 220EX、380EX、420EX、550EX、微距环型闪光灯 MR-14EX 或微距双头闪光灯 MT-24EX。
闪光曝光补偿	± 2 级以 1/3 级增减量增 / 减, 可选择闪光曝光锁、慢速闪光同步及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闪光。
拍摄模式	自动 创意区域: 程序、快门优先、光圈优先、手动、用户自定义模式 1 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2 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辅助拼接与短片
连拍方式	高速: 约 2.5 张 / 秒 标准: 约 1.0 张 / 秒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
间隔拍摄	拍摄间隔: 约 1 - 60 分钟 (以 1 分钟递增) 拍摄张数: 2-100 张 (最多的拍摄张数视 CF 卡的容量而有所不同。)
自拍	约 2 秒 / 10 秒延时启动快门

无线控制	可拍摄与播放(无线遥控器随相机套件附送)。拍摄时,按下快门按钮后立刻/约2秒/约10秒后捕捉图像。
PC控制拍摄	可用(仅适用于USB连接。相机套件包括专属软件程序。)
记录媒体	CompactFlash™ (CF) 卡 (Type I 及 Type II)
文件格式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兼容DPOF标准
图像记录格式	静止图像:JPEG (Exif 2.21)*1 或 RAW 短片:AVI (图像数据:Motion JPEG; 声音数据:WAVE (单声道))
色彩空间	标准或 Adobe RGB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的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大: 3264 x 2448 像素 中1: 2272 x 1704 像素 中2: 1600 x 1200 像素 中3: 1024 x 768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短片:640 x 480 像素 (约30秒)* 320 x 240 像素 (约3分钟)* 160 x 120 像素 (约3分钟)* 约15帧/秒 * 括号内的数据为每次拍摄的最长短片时间。
播放模式	单张(可显示直方图)、索引(9张小图图像)、放大(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为约10倍(最大))、声音记录(长达60秒)或幻灯片。
直接打印	佳能直接/喷墨直接/兼容PictBridge
显示语言	菜单及提示共有12种语言可供选择(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丹麦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及日文)



我的相机设置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 1. 使用记录在相机的图像及声音。 2. 使用附送的软件从计算机下载数据。
介面	USB (迷你 B, PTP [图像传输协议]) 音频/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电源	1.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类型:BP-511A) (随另购的相机套件附送/可另购) 2.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类型:BP-511/512/514)(选购件) 3.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选购件) 4. 汽车电池适配器 (需另购充电适配器/汽车电池电缆套件 CR-560)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操作湿度	10 - 90%
大小	117.5 x 72.0 x 90.3 毫米 (4.6 x 2.8 x 3.6 英寸) (不包括取景器目镜突出部分)
重量:	约 545 克 (19.2 盎司) (仅机身)

\*1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1(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的通讯标准。连接 Exif Print 兼容的打印机时,相机的记录图像会被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素质来进行打印。

## 电池性能

	拍摄的图像数目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取景器开	
电池 BP-511A (完全充电)	约 420 个图像	约 420 图像	约 400 分钟

- 上述数据根据标准佳能公司测试条件为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环境及设置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下降，电量微弱图标可能较平常提早出现。在这些情况下，请在使用之前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使电池恢复。

### < 试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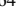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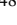









- 拍摄： 室温 (23 °C, 73 °F)，每 20 秒在最广角与最长焦之间交替改变，闪光灯每 4 张使用一次，每拍 8 次后就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使用 CF 卡。
- 播放： 室温 (23 °C, 73 °F)，连续播放，各图像播放 3 秒。使用 CF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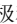



- 电池 使用注意事项 (第 19 页)

## CF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 随相机附送的CF卡

		FC-32M	FC-64MH	FC-128M	FC-256MH	FC-512MSH	
L(大)	3264 x 2448 像素		8	17	35	72	144
			14	29	59	120	240
			30	62	125	252	503
M1(中1)	2272 x 1704 像素		14	30	61	123	247
			27	54	110	222	442
			54	110	220	443	879
M2(中2)	1600 x 1200 像素		30	61	122	246	491
			54	109	219	440	879
			108	217	435	868	1734
M3(中3)	1024 x 768 像素		53	107	215	431	855
			94	189	379	762	1522
			174	349	700	1390	2714
S(小)	640 x 480 像素		120	241	482	962	1891
			196	393	788	1563	3122
			337	676	1355	2720	5203
RAW	3264 x 2448 像素		2	6	13	26	54
短片	640 x 480 像素		30 秒	61 秒	124 秒	249 秒	499 秒
	320 x 240 像素		91 秒	183 秒	368 秒	735 秒	1451 秒
	160 x 120 像素		242 秒	486 秒	973 秒	1954 秒	3902 秒

- 显示屏只能显示3位数字。(任何大于“1000”的数值会显示为“999”。)
- 这些数据反映佳能公司使用的标准拍摄条件。实际数字可能因拍摄主体、拍摄条件及拍摄模式而有所不同。
- 下列数字为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  
: 30 秒, : 3 分钟, : 3 分钟。表内所示的最长时间为连续拍摄。
-  (极精细)、 (精细) 及  (一般) 代表压缩比设置。
- 某些地区并没有出售部分CF卡。

## 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

分辨率	压缩率		
			
<b>L</b> (3264 x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b>M1</b> (2272 x 1704 像素)	2002 KB	1116 KB	556 KB
<b>M2</b>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b>M3</b> (1024 x 768 像素)	570 KB	320 KB	170 KB
<b>S</b>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b>RAW</b> (3264 x 2448 像素)	9020 KB		
 (640 x 480 像素)	990 KB/ 秒		
短片  (320 x 240 像素)	330 KB/ 秒		
 (160 x 120 像素)	120 KB/ 秒		

### 电池充电器 CG-580\*

输入电压: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22 VA (100 V) - 30 VA (240 V)
额定输出:	DC 8.4 V, 1.2 A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91 x 31 x 67 毫米(3.6 x 1.2 x 2.6 英寸)
重量:	约 115 克(4.1 盎司)

### 电池充电器 CB-5L\*

输入电压: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额定输出:	DC 8.4 V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67 x 32.3 x 91 毫米(2.6 x 1.3 x 3.6 英寸)
重量:	约 105 克(3.7 盎司)

\* 某些地区为选购件。

## 电池 BP-511A

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标准电压:	7.4 V
标准容量:	1390 mAh
充电次数:	约 300 次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8 x 55 x 21 毫米 (1.5 x 2.2 x 0.8 英寸)
重量:	约 82 克 (2.9 盎司)

## 无线遥控器 WL-DC100

电源:	锂离子电池 CR2025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5 x 6.5 x 56.6 毫米 (1.4 x 0.3 x 2.2 英寸)
重量:	约 10 克 (0.4 盎司)

## CompactFlash™ 卡

卡插槽类型:	类型 I 和 II
大小:	36.4 x 42.8 x 3.3 毫米 (1.4 x 1.7 x 0.1 英寸)
重量:	约 10 克 (0.4 盎司)

##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560(选购件)

输入电压:	AC 100-240 V (50/60 Hz) 60 VA (100 V) - 75 VA (240 V)
额定输出:	DC 9.5 V/2.7 A
操作温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57 x 28 x 104 毫米 (2.2 x 1.1 x 4.1 英寸)(仅机身)
重量:	约 180 克 (6.3 盎司)

## 长焦转接器 TC-DC58A(选购件)

放大率:	约 1.5 倍
焦距:	无限远
镜头结构:	5 片 3 组
对焦范围 (由镜头端)	2.2 米 - 无限远 (7.2 英尺 - 无限远) (当安装在 PowerShot Pro1 的 126 毫米 - 最大长焦时)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在 PowerShot Pro1 上安装镜头时, 需要转接镜头适配器 LA-DC58C)
大小:	直径: 92 毫米 (3.6 英寸) / 长度: 70 毫米 (2.7 英寸)
重量:	约 520 克 (18.3 盎司)

## 近摄镜 500D (58 毫米)(选购件)

焦距:	500 毫米
对焦范围 (由镜头端)	33 - 50 厘米 (13.0 - 19.7 英寸) (当安装在 PowerShot Pro1 上时)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镜螺纹 (在 PowerShot Pro1 上安装镜头时, 需要转接镜头适配器 LA-DC58C)
大小:	直径: 60 毫米 (2.4 英寸) / 长度: 10.5 毫米 (0.4 英寸)
重量:	约 60 克 (2.1 盎司)

- Adobe RGB ..... 98
- CF 卡
  - 安装 ..... 21
  - 格式化 ..... 50
  - 记录容量 ..... 191
  - 使用注意事项 ..... 23
- CF 卡 / 电池仓盖 ..... 12, 21
- DPOF
  - 打印设置 ..... 142
  - 传输命令  
(图像传输设置) ..... 147
- ISO 感光度 ..... 99
- RAW 文件格式 ..... 55, 57, 60
  
- 二画**
- 人像模式 (👤) ..... 66
  
- 三画**
- 广角 ..... 39
- 小型电源适配器 ..... 182
  
- 四画**
- 反差 ..... 97
- 风景模式 (🏞️) ..... 66
- 幻灯片播放 ..... 133
  - 播放时间 ..... 136
  - 开始 ..... 133
  - 选择图像 ..... 134
  - 重复 ..... 136
- 幻灯片播放 ..... 48
- 开 / 关电源 ..... 29
- 日期 / 时间 ..... 26, 50
- 日期电池 ..... 168, 184
- 文件编号 ..... 37, 50, 120
  - 重置 ..... 50, 120
- 文件格式 ..... 55, 60
- 无线控制器 ..... 168
  - 无线拍摄延迟 ..... 47
- 中性灰滤镜 ..... 47, 118
- 手动对焦 ..... 47, 114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47, 114
- 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 ..... 50
- 手动曝光 (M) ..... 87
  
- 五画**
- 白平衡 ..... 93
- 长焦转接器 ..... 177
- 长焦 ..... 39
- 打印
  - 打印风格 ..... 141, 144
  - 打印命令 ..... 49, 140
  - 设置 ..... 142
  - 选择图像 ..... 142
  - 重置 ..... 146
- 电池
  - 安装 ..... 21
  - 充电 ..... 18
  - 电池电量状态 ..... 22
  - 使用注意事项 ..... 19
  - 性能 ..... 190
  - 状态 ..... 22
- 电源 / 模式指示灯 ..... 29
- 对焦点包围曝光  
(对焦点 BKT 模式) ..... 102
- 对焦锁 ..... 112
- 节电 ..... 31, 50
- 闪光灯
  - 曝光补偿 ..... 107
  - 切换时间 ..... 46, 109
  - 闪光灯关闭 ..... 107
  - 闪光灯控制 ..... 46
  - 闪光灯输出 ..... 108
  - 外接闪光灯 ..... 171
- 闪光灯自动弹出功能 ..... 46, 63, 65

闪光曝光锁 ..... 106  
用户自定义设置 ..... 116

## 六画

安全偏移 ..... 47, 83, 85, 86  
光圈优先自动曝光 (Av) ... 85  
光圈值 ..... 81, 82, 85, 87  
过度曝光警告 ..... 39  
色彩空间 ..... 48, 98  
色彩效果 ..... 96  
压缩率 ..... 57  
传输命令  
    (图像传输设置) .... 49, 147  
    选择图像 ..... 147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100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48, 133  
自动对焦框 ..... 53, 89, 90  
自动对焦模式 ..... 47, 116  
自动关机 ..... 50  
自动模式 (AUTO) ..... 53  
自动曝光锁 ..... 104  
自拍 ..... 47  
自拍机 ..... 77  
    声音 ..... 49, 51, 154  
创意区域 ..... 14

## 七画

防红眼功能 ..... 46, 64  
间隔拍摄 ..... 48, 110  
近摄镜 ..... 177  
快门按钮 ..... 41, 169  
快门声音 ..... 41, 51, 54, 154  
    音量 ..... 49  
快门速度 ..... 81, 82, 85, 87  
快门优先自动曝光 (Tv) .... 82  
连拍方式 (连拍) ..... 46, 79  
声音记录 ..... 131

删除 ..... 138  
    单张图像 ..... 138  
    全部图像 ..... 48  
    所有图像 ..... 138  
我的相机 ..... 154

## 八画

变焦 ..... 39, 54, 78, 123, 169  
单张图像播放 ..... 122  
放大图像 ..... 123, 170  
拍摄  
    查看图像  
        (图像确认) .... 48, 54, 56  
        使用电视查看图像 .... 153  
拍摄模式 ..... 29, 31  
    可使用的功能 ..... 202  
取景器 ..... 12, 33, 34  
视频输出制式 ..... 50, 153  
使用黑白拍摄。 ..... 96  
使用内置闪光灯 ..... 62  
图像区域 ..... 14  
图像确认 ..... 48, 54, 56  
夜景模式 (夜景) ..... 67  
直方图 ..... 39  
转接器 ..... 48, 177

## 九画

按下  
    半按 ..... 41  
    完全 ..... 41  
保存设置 ..... 48  
保护 ..... 48, 137  
测光方式 ..... 47, 90  
点测光 ..... 36, 47  
点测光 AE 区 ..... 90  
显示  
    标准 ..... 37  
    关 ..... 50



详细 .....	38
显示屏 .....	16, 159
相机带 .....	24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	188
信息查看 .....	34, 36, 169, 170
音量 .....	49
指示灯 .....	12, 21
重放	
音量 .....	49
重置 .....	52

## 十画

格式化 .....	50, 52, 139
起动声音 .....	30, 49, 51, 154
起动图像 .....	30, 51, 154
索引播放 .....	124, 170
语言设置 .....	28, 50
倒转显示 .....	33, 48

## 十一画

### 菜单

播放 .....	48
拍摄 .....	46
设置 .....	49
我的相机 .....	51
选择菜单与设置 .....	43
辅助拼接模式 (☐) .....	68, 69
旋转 .....	130
旋转 .....	48
液晶显示屏 .....	32
亮度 .....	50

## 十二画

超级微距模式 .....	48, 75
程序自动曝光 (P) .....	81
短片 (📽) .....	71
编辑 .....	128

播放 .....	126, 170
分辨率 .....	58
提示音 .....	41, 53
锐度 .....	97

## 十三画

数码变焦 .....	40, 47, 78
跳换 .....	125
微距环型闪光灯 .....	174
微距模式 .....	73
微距双头闪光灯 .....	174
遥控传感器 .....	11, 169
蜂鸣器 .....	11

## 十四画

端子盖 .....	12, 19
静音 .....	49, 155
慢速闪光同步 .....	46, 64
模式转盘 .....	14

## 十五画

播放 .....	122
单张图像 .....	122
电视 .....	153
短片 .....	126, 170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133
播放模式 .....	30, 31
横竖画面转换 .....	50, 119
颜色饱和度 .....	97

## 十六画

操作声音 .....	49, 51, 154
镜头盖 .....	24
镜头转接适配器 .....	174, 177
默认值 .....	46, 52

## 十九画

曝光补偿 ..... 92

备忘

备忘

备忘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您可以使用在 **C1** 或 **C2** 模式 (第 116 页) 下保存的设置拍摄。

		AUTO						P	Tv	Av	M	参考页
分辨率	大	<b>L</b>	○*	○*	○*	○*	△*	-	○*	○*	○*	57
	中1	<b>M1</b>	○	○	○	○	△	-	○	○	○	
	中2	<b>M2</b>	○	○	○	○	△	-	○	○	○	
	中3	<b>M3</b>	○	○	○	○	△	-	○	○	○	
	小	<b>S</b>	○	○	○	○	△	-	○	○	○	
分辨率	短片	<b>S40</b>	-	-	-	-	-	○	-	-	-	58
	短片	<b>S70</b>	-	-	-	-	-	○*	-	-	-	
	短片	<b>S60</b>	-	-	-	-	-	○	-	-	-	
压缩率	极精细	<b>S</b>	○	○	○	○	△	-	○	○	○	57
	精细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文件格式	JPEG		○	○	○	○	○	-	○*	○*	○*	60
	RAW	<b>RAW</b>	-	-	-	-	-	-	○	○	○	
闪光灯自动弹出		开	○	○	○	○	○	○*	○*	○*	○*	65
		关	-	-	-	-	-	-	○	○	○	
闪光灯	自动		○*	○*	○	○*	-	-	○	-	-	62
	开		-	○	○	○	△	-	○	○	○	
	关		○	○	○*	○	△*	○	○*	○*	○*	
防红眼功能			○	○	○	○	△	-	○	○	○	64
慢速闪光同步	开		-	-	○	○	△	-	○	-	○	64
	关		○	○	-	-	△*	-	○*	○	○*	
闪光灯控制		开	○	○	○	○	○	-	○	○*	○*	107
		关	-	-	-	-	-	-	○	○	○	
闪光同步方式	前帘同步		○	○	○	○	○	-	○*	○*	○*	109
	后帘同步		-	-	-	-	-	-	○	○	○	
驱动模式	单张		○*	○*	○*	○*	△*	○*	○*	○*	○*	-
	标准连拍方式		-	○	○	○	-	-	○	○	○	79
	高速连拍方式		-	○	○	○	-	-	○	○	○	
	自拍机 (10秒)		○	○	○	○	○	○	○	○	○	77
	自拍机 (2秒)		○	○	○	○	○	○	○	○	○	
间隔拍摄			-	-	-	-	-	-	○	○	○	110
自动对焦框	中央点		○	○	○	○	○	○	○*	○*	○*	89
	手动		-	-	-	-	-	-	○	○	○	
自动对焦锁			-	○	○	○	○	○	○	○	○	113
手动对焦		<b>Mf</b>	-	○	○	○	○	○	○	○	○	114

		AUTO						P	Tv	Av	M	参考页
微距模式		○	○	—	○	○	○	○	○	○	○	73
超级微距模式		—	—	—	—	—	—	○	○	○	○	75
安全偏移	开	—	—	—	—	—	—	—	○*	○*	—	86
	关	—	—	—	—	—	—	—	○*	○*	—	
数码变焦	开	○	○	○	○	—	—	○	○	○	○	78
	关	○*	○*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92
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	○	○	○	○	○	○*	○*	○*	90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	
	中央点测光 自动对焦点		—	—	—	—	—	○*	○*	○*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	—	—	—	—	○	○	○	—	104/106	
包围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		—	—	—	—	—	○	○	○	—	100
	对焦点包围曝光 <sup>(1)</sup>		—	—	—	—	—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102
白平衡 <sup>(2)</sup>	WB	— <sup>(3)</sup>	○	○	○	△	○ <sup>(4)</sup>	○	○	○	○	93
色彩效果		—	○	○	○	△	○	○	○	○	○	96
	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	—	—	—	—	—	○	○	○	○	
对焦设置	连续自动对焦	○*	○*	○*	○*	△*	○	○*	○*	○*	○*	116
	单次自动对焦	○	○	○	○	△	—	○	○	○	○	
ISO感光度	ISO	— <sup>(5)</sup>	— <sup>(5)</sup>	— <sup>(5)</sup>	— <sup>(5)</sup>	— <sup>(5)</sup>	— <sup>(5)</sup>	○	○	○	○ <sup>(6)</sup>	99
色彩空间	标准	○	○	○	○	○	—	○*	○*	○*	○*	98
	Adobe RGB	—	—	—	—	—	—	○	○	○	○	
倒转显示	开	○*	○*	○*	○*	○	○*	○*	○*	○*	○*	48
	关	○	○	○	○	○	○	○	○	○	○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	○*	○*	△*	—	○*	○*	○*	○*	119
	关	○	○	○	○	△	—	○	○	○	○	
中性灰滤镜		—	—	—	—	—	—	○	○	○	○	118

\* 默认设置 ○: 可选择设置。△: 仅第一张图像可选择设置。—: 不能选择设置。

■ (深色部分):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设置也会保持生效。

您可以一次把菜单及按钮操作所更改的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除 [日期/时间]、[语言] 及 [视频输出制式] 设置外) (第 52 页)。

- (1) 仅在手动对焦情况下可选择。
- (2) 当色彩效果设置为 [旧照片模式] 或 [黑白模式] 时, 则不能调整此设置。
- (3) 白平衡设置为 [自动]。
- (4) 不能设置白平衡 [闪光灯模式]。
- (5) 相机会自动设置 ISO 感光度。
- (6) 不能选择 ISO [自动]。